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甘坑炮楼院记录档案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立卷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监制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文物保护

单位代码

4435265

案卷题名

总目录卷

主卷·文字卷·11

主卷·图纸卷·12

主卷·照片卷·13

主卷·保护规划及保
护工程方案卷·15

主卷·电子文件卷·19

副卷·行政管理文件
卷·21

副卷·法律文书卷·22

副卷·大事记卷·23

备考卷·参考资料
卷·31

备考卷·续补卷·30

保管期限

长期

本案卷

共 75 页

密级：内 部

档号：4435265-1101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_____ 主卷·文字卷·11 _____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_____ 甘坑炮楼院 _____

立卷单位名称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文物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立卷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龙 岗 区 文 体 旅 游 局 监 制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主卷·文字卷· 目录

序号	题 名	页 号	备 注
01	文物登记表	3~5	
02	地理位置	6	
03	自然与人文环境	7	
04	历史沿革	8	
05	基本状况描述	9	
06	价值评估	10	
07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建设项目控制情况	11	
08	保护标志情况	12	
09	保护机构情况	13	
10	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14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公布名称	甘坑炮楼院	其他名称	——
公布批次	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分类	传统民居
公布编号	——	代码	4435265
公布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谢屋村		
现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彭屋村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海拔高程
	东经 14° 05' 58.3"	北纬 22° 39' 33.4"	85.60 米
	测点说明	炮楼院中心点	
面积	保护单位面积	451.45 平方米	
	保护范围面积	907.34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2900.23 平方米	
公布时代	民国	时代研究信息	中华民国
统计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旧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青铜时代（限古遗址、古墓葬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夏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周（含春秋） <input type="checkbox"/> 战国 <input type="checkbox"/> 秦 <input type="checkbox"/> 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国 <input type="checkbox"/> 两晋十六国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北朝 <input type="checkbox"/> 隋 <input type="checkbox"/> 唐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宋 <input type="checkbox"/> 辽 <input type="checkbox"/> 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布类型	近现代建筑	类别	传统民居
类别 明 细	<input type="checkbox"/> 古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洞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城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矿冶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窑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古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墓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古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长城 <input type="checkbox"/> 阙 <input type="checkbox"/> 塔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寺庙 <input type="checkbox"/> 坛庙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营垒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会馆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楼阁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商肆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石窟寺 及石刻	<input type="checkbox"/> 石窟 <input type="checkbox"/> 摩崖石刻 <input type="checkbox"/> 岩画 <input type="checkbox"/> 经幢 <input type="checkbox"/> 碑刻 <input type="checkbox"/> 雕刻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近 现 代 重 要 史 迹 及 代 表 性 建 筑	●	<input type="radio"/> 名人故居和纪念地点 <input type="radio"/> 历史事件纪念地点 <input type="radio"/> 军政机构驻屯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传统民居 <input type="radio"/> 代表性建筑 <input type="radio"/> 近代工商业遗存 <input type="radio"/>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input type="radio"/> 医疗卫生建筑 <input type="radio"/> 金融商贸建筑 <input type="radio"/> 中华老字号 <input type="radio"/> 宗教建筑		
	○ 其他	○其他		
公布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	2016年6月17日
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所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情况	使用 单位	华侨城文化集团文创公司	隶属	彭氏族人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工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管理机构	华侨城文化集团文创公司、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简 要 说 明	甘坑炮楼院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彭屋村，正 面朝南偏西 20 度，通面阔 40 米，最大进深 22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520 平方 米。民国时期建筑，由炮楼和排屋组成。炮楼高四层，天台女墙方桶式， 平面呈方形，四面开瞭望窗，顶层竖条形射击孔。排屋为三排，炮楼拖屋 为五开间，都为硬山顶单间两进结构，三合土墙，顶覆小青瓦。炮楼院现 今位于甘坑客家小镇旅游景区内，各建筑均已全部重新检修和装潢，作为 商铺对外营业使用中。			
保 存 现 状	现状 评估	○好 ●中 ○差		
	现存 状况	炮楼院总体形制和结构保存较为完好，屋顶、梁架、基础均 较牢固。院内拖屋、排屋均存在有后建改建等状况，但建筑整体 风貌尚存；各开间现作为甘坑客家小镇内商铺营业点对外使用中， 建筑整体保存尚可。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残 损 原 因	自然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战争动乱 <input type="checkbox"/> 盗掘盗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当发掘修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人为因素					
	残损原因 描述	由于常年的风吹雨打，受环境污染等因素影响，原始外墙墙面抹灰风化严重，壁画表面植物根系覆盖，部分风化剥落，损坏严重。					
保护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详见区划图，面积 907.34 m ² 。					
保 护 标 志	标 志 牌	质地	大理石	数量	1	立标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规格	105*70*10 cm			立标日期	2017年12月1日
	说 明 牌	质地		数量		立标机关	
		规格				立标日期	
	界 桩	质地		数量		立标机关	
		规格				立标日期	
保 护 机 构 现 状	名 称	华侨城文化集团文创公司、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类 别						
	负 责 人						
	人 数				成立时间		
备 注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地理位置

甘坑炮楼院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彭屋村，正面朝南偏西 20 度，炮楼院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4° 05' 58.3"，北纬 22° 39' 33.4"，海拔 85.60 米。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自然与人文环境

自然环境

龙岗区自然环境优越，地形东北高、西南低，地势属低山丘陵滨海区。土壤类型以水稻土为主。本地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天气温暖，年均气温 22.3 度，年平均降雨量为 1400 毫米左右，年相对湿度 80%，气候温和，春秋相连。甘坑社区四周均为低山丘陵，西南有甘坑水库。

人文环境

甘坑社区总面积 5.47 平方公里，总人口 31000 多人，其中户籍居民 1250 人。社区北有甘坑隧道，平南铁路从此通过。甘坑炮楼院现位于华侨城甘坑客家小镇内部，临近建筑多为多层后建仿古建筑；西侧为甘坑新村住宅区，东侧为后建民居及工业厂房。原居民为彭姓，均已迁到周边居住区内，现炮楼院内各建筑作为甘坑客家小镇商业网点用于出租使用。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历史沿革

甘坑炮楼，1919 年建，距今已有 100 年的历史。据村中 80 多岁的彭老先生介绍，父辈勤勉持家，家境殷实。当时，甘坑一带经常遭到土匪抢劫，父亲和他建炮楼以自卫，防范土匪的侵扰。甘坑炮楼院现为甘坑村内具有典型军事防御功能的建筑实物留存。

2016 年 6 月，甘坑炮楼院被公布为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今被甘坑客家小镇活化利用，作为商铺对外开放使用中。

甘坑客家小镇是华侨城集团在甘坑村的基础上打造的集深圳本土民俗、田园休闲、生态度假、文化展示、科普教育为一体的多元复合型旅游目的地，也是了解深圳原住民文化的一个重要窗口。2017 年 7 月，甘坑客家小镇入选首批国家级文旅特色小镇。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基本状况描述

甘坑炮楼院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彭屋村，正面向南偏西 20 度，通面阔 40 米，最大进深 22 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520 平方米。民国时期建筑，由炮楼和排屋组成。炮楼高四层，天台女墙方桶式，平面呈方形，四面开瞭望窗，顶层竖条形射击孔。排屋为三排，炮楼拖屋为五开间，都为硬山顶单间两进结构，三合土墙，顶覆小青瓦。

炮楼院总体形制和结构保存较为完好，屋顶、梁架、基础均较牢固。院内拖屋、排屋均存在有后建改建等状况，但建筑整体风貌尚存。炮楼院现今纳入甘坑客家小镇旅游景区内，各建筑单体作为甘坑客家小镇内商铺营业点对外使用中，建筑整体保存尚可。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价值评估

甘坑炮楼院主要价值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历史价值

甘坑炮楼院从建成初始至今已有百年历史，它见证了当地不同时期的社会、经济、政治变化等，是当地历史发展演变的重要历史实物见证。

（2）科学价值

甘坑炮楼四面开瞭望窗，利于观察敌人，顶层四面开有射击孔，射击孔内大外小，利于射击，观察和近距离防御。其建筑构件历经百年风雨的冲刷而屹立不倒，依然发挥着应有的作用。甘坑炮楼院展现了古建筑形制之巧妙、传统工艺及材料的牢固性、美观性，值得我们做更为深入的科学研究，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3）艺术价值

甘坑炮楼院通过多种艺术表现手法彰显了当地民众当时的审美心态和价值追求。建筑本身表现出较高的建筑空间艺术特征，炮楼顶部为天台女墙式格局，拖屋正面丰富的壁画，对研究深圳地区炮楼建筑形式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建设项目控制情况

保护范围：907.34 m²。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具体详见区划图。

建设控制范围：2900.23 m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定，具体详见区划图。

甘坑炮楼院临近建筑多为多层后建仿古建筑；西侧为甘坑新村住宅区，东侧为后建民居及工业厂房。院内各建筑作为甘坑客家小镇商业网点对外出租使用中。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保护标志情况

标志牌：黑色大理石材质，规格 105*70*10cm，正面刻有“甘坑炮楼院”及其公布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和立牌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背面刻有甘坑炮楼院基本信息，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等。

基座：灰色花岗岩材质。



保护牌正面



保护牌背面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保护机构情况

甘坑炮楼院暂由华侨城文化集团文创公司和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和共同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同时接受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的安全监督管理，其日常巡查和定期报告等工作由巡查员完成。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甘坑炮楼院暂由华侨城文化集团文创公司和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和共同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同时接受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的安全监督管理，其日常巡查和定期报告等工作由巡查员完成。

炮楼内现配有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暂未单独设置监控、防盗和通讯设施。

密级：内部

档号：4435265-1202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主卷·图纸卷·12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立卷单位名称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文物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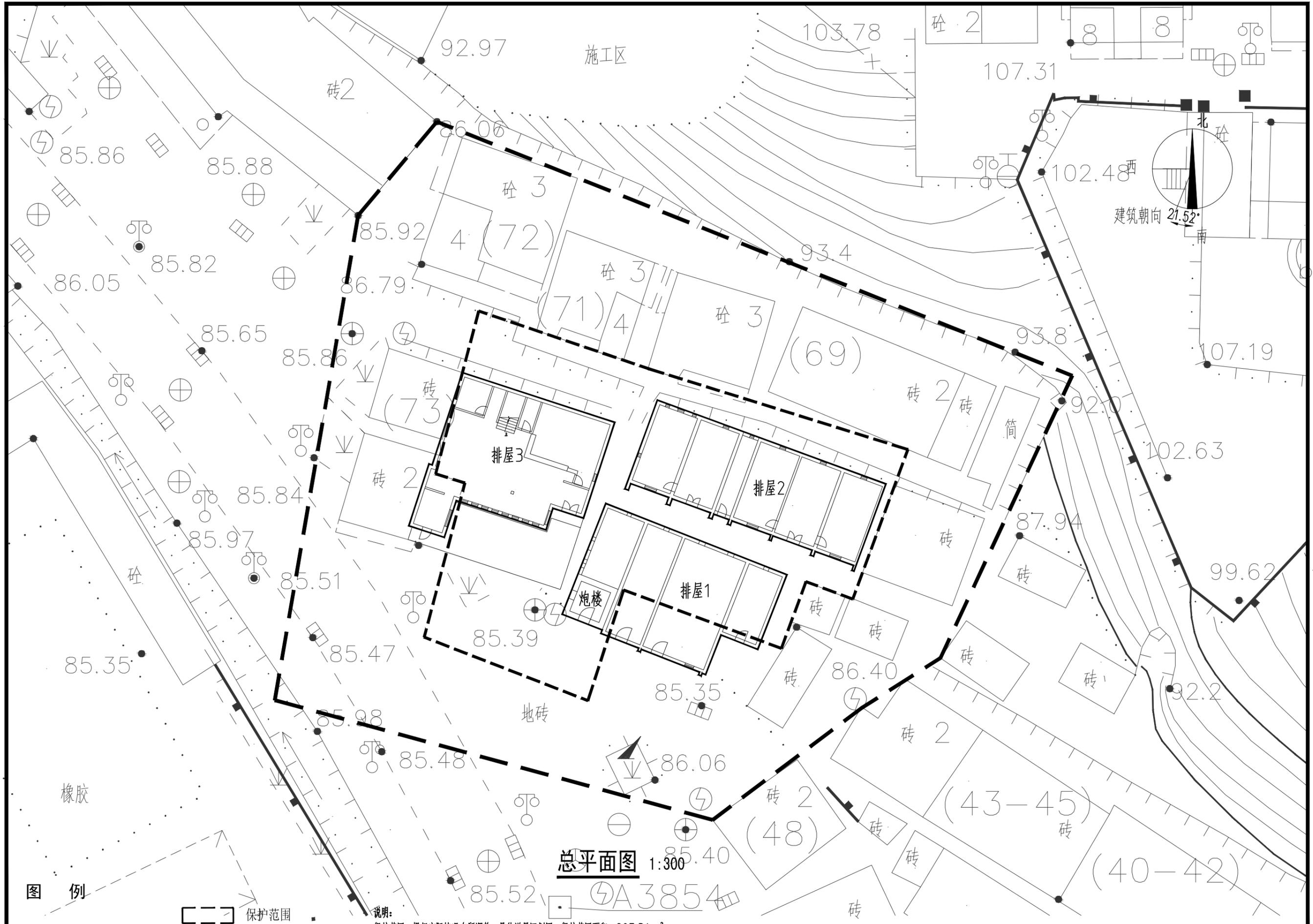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立卷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监制

南岭炮楼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时间	图幅	备注
1	Z-00	总平面图	2018.08	A3	
排屋1					
2	GK-01	排屋1 一层平面图	2018.08	A3	
3	GK-02	炮楼二、三、四层平面图	2018.08	A3	
4	GK-03	排屋1 屋面俯视图	2018.08	A3	
5	GK-04	①~⑥立面图	2018.08	A3	
6	GK-05	⑥~①立面图	2018.08	A3	
7	GK-06	⑤~⑧立面图	2018.08	A3	
8	GK-07	1-1剖面图 2-2剖面图	2018.08	A3	
排屋2					
9	GK-08	排屋2 一层平面图	2018.08	A3	
10	GK-09	排屋2 屋面俯视图	2018.08	A3	
11	GK-10	正立面图、侧立面、1-1剖面图	2018.08	A3	
排屋3					
12	GK-11	排屋3 一层平面图、二层平面图	2018.08	A3	
13	GK-12	排屋3 屋面俯视图	2018.08	A3	
14	GK-13	正立面图	2018.08	A3	
15	GK-14	侧立面、1-1剖面图	2018.08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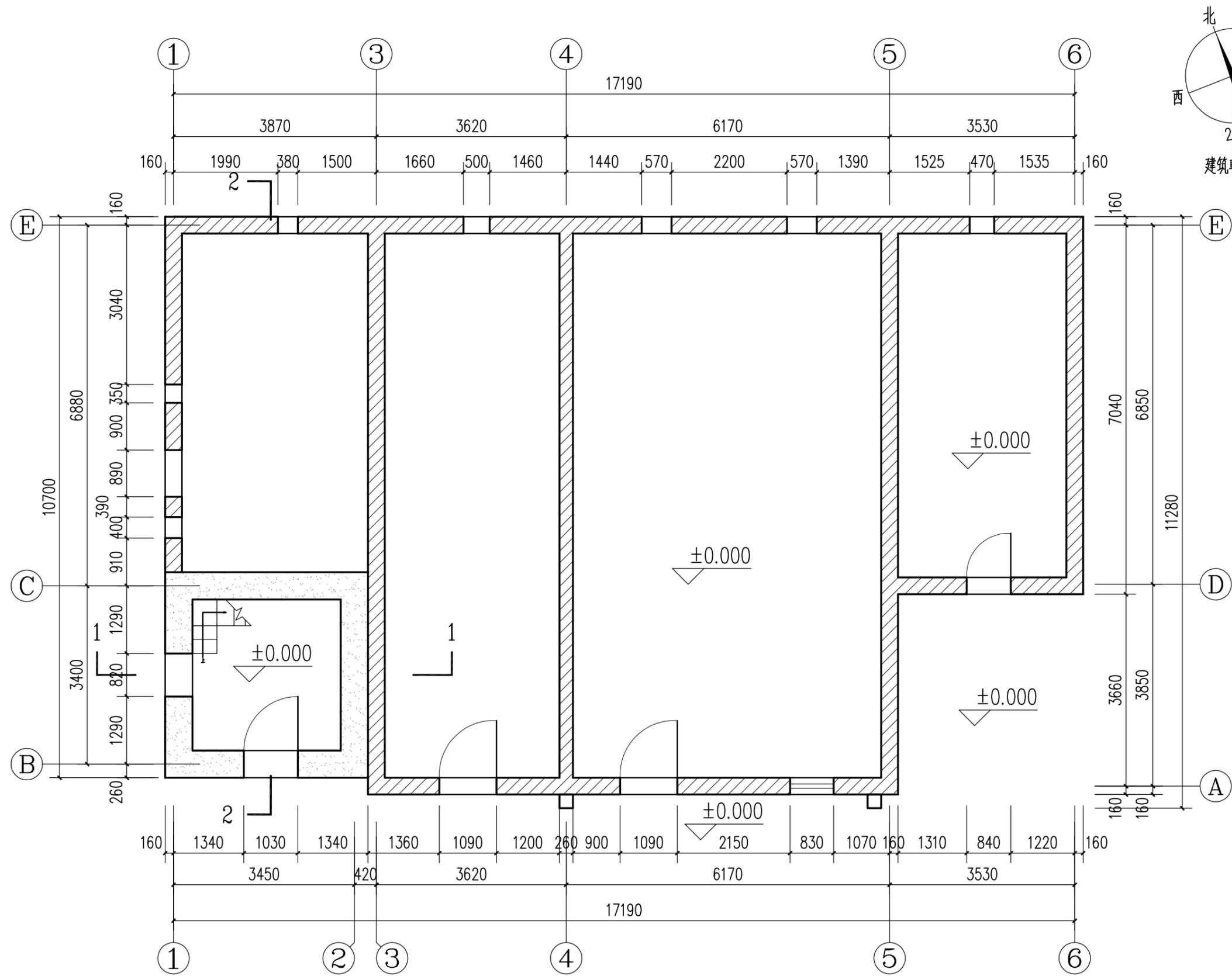


说明:
 保护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具体详见区划图, 保护范围面积: 907.34m²;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定, 具体详见区划图, 建控面积: 2900.23m²。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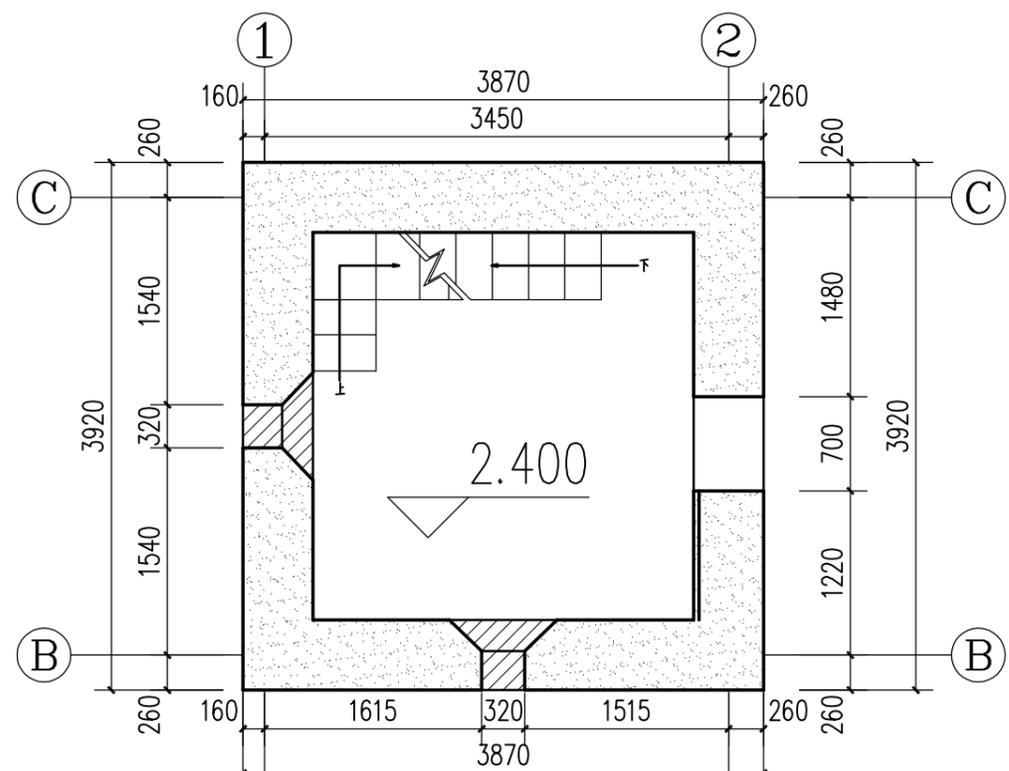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整编	陈杰	日期	2018.08
校对	汤艳飞	图号	Z-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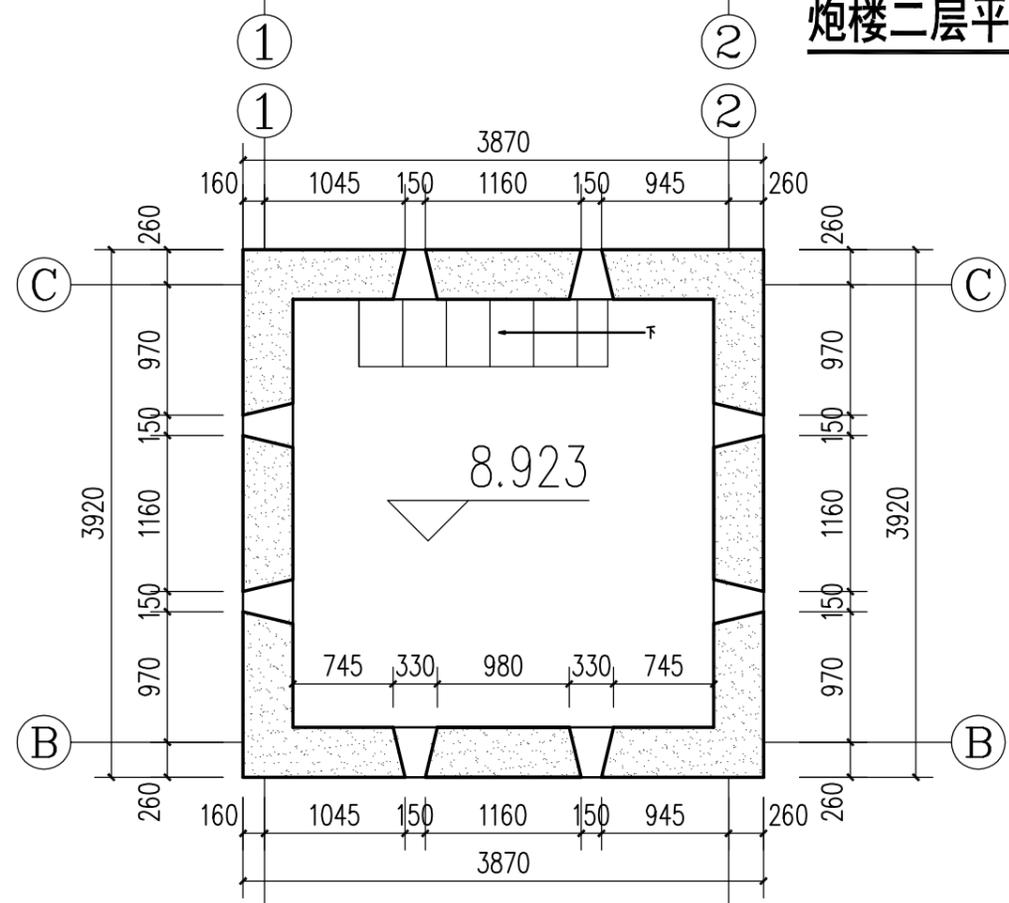


排屋1 一层平面图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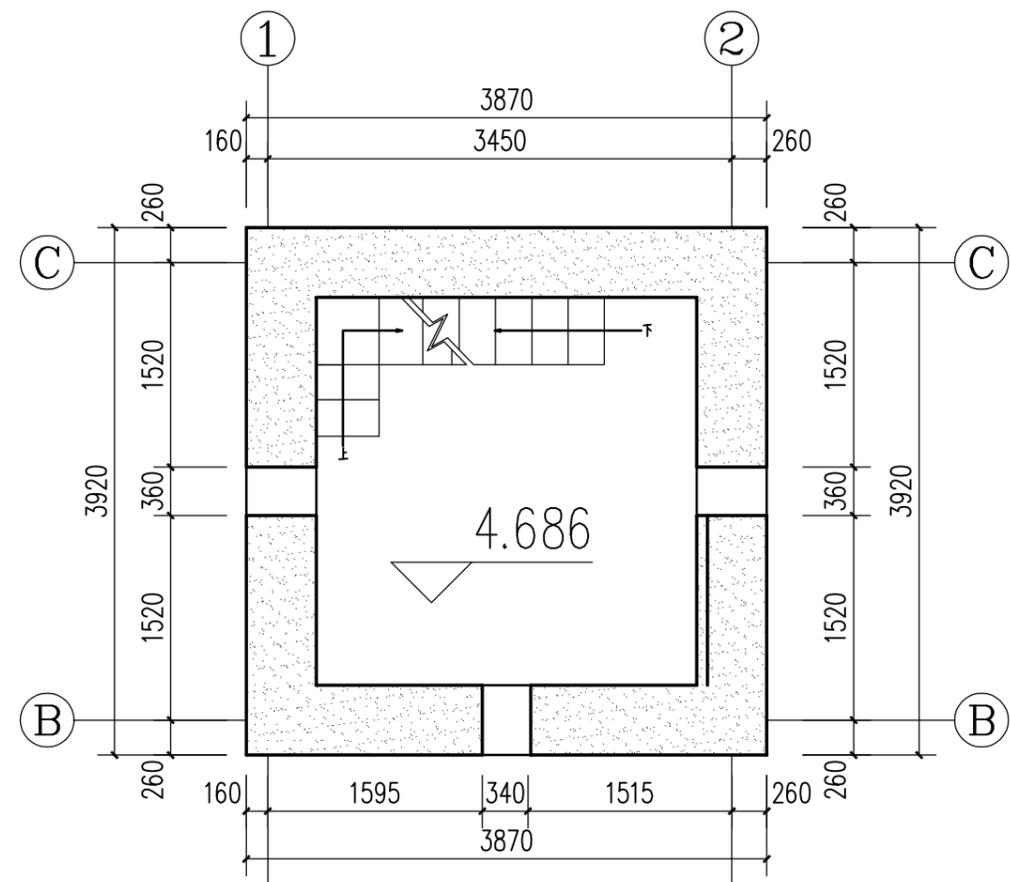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整编 陈杰	日期 2018.08
				校对 汤艳飞	图号 GK-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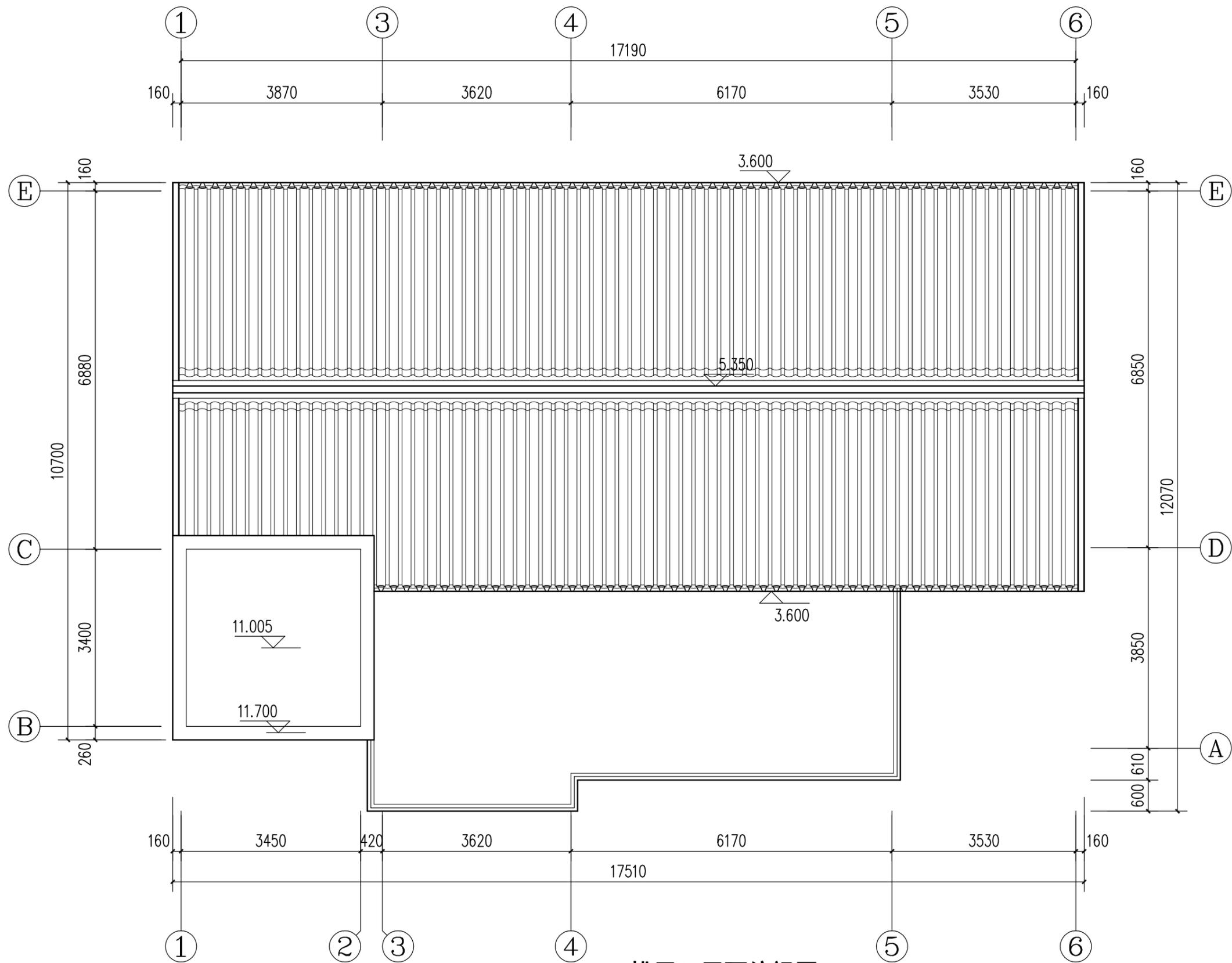
炮楼二层平面图 1:50



炮楼四层平面图 1:50



炮楼三层平面图 1:50



排屋1 屋面俯视图 1:75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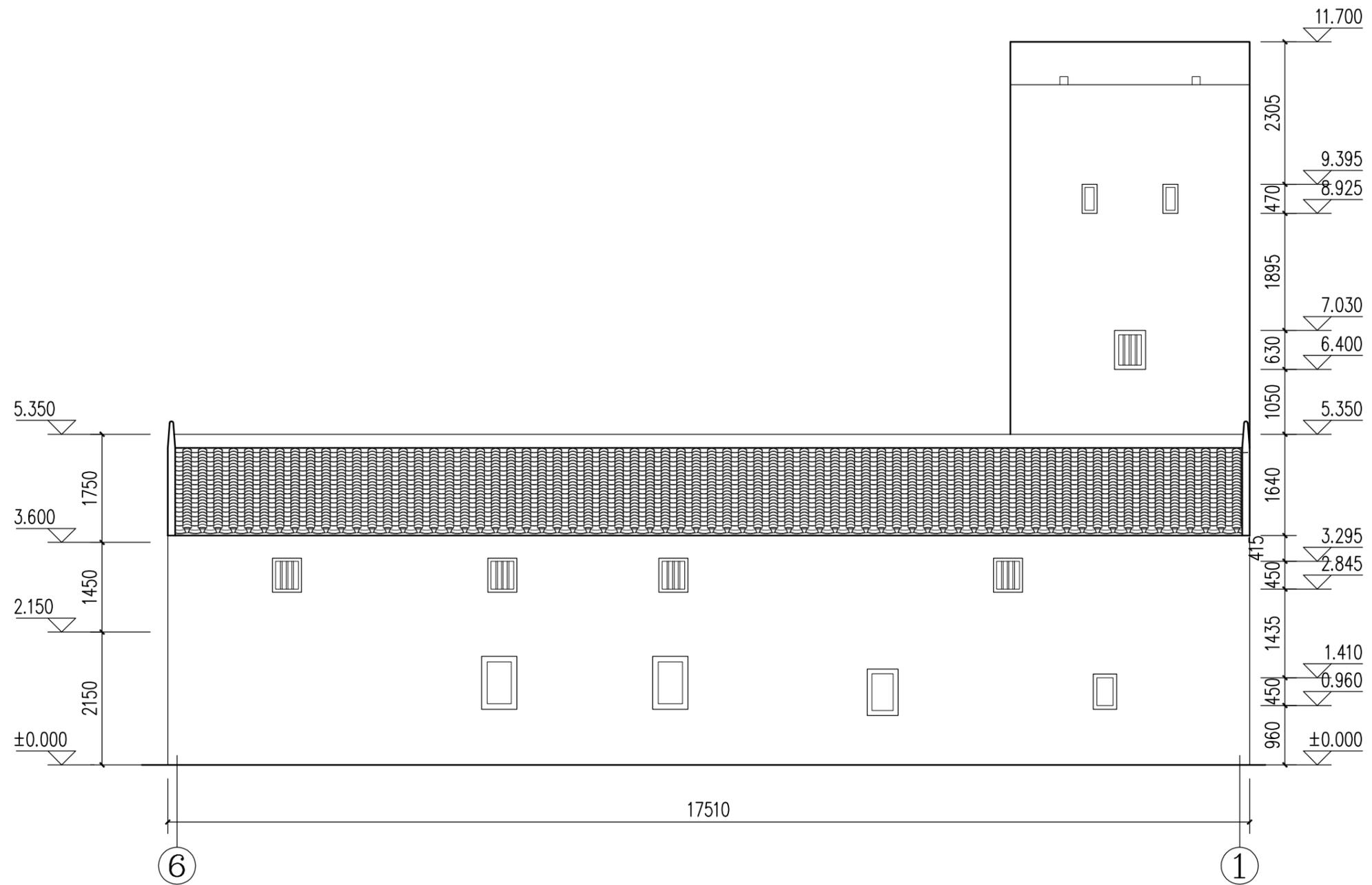
甘坑炮楼院

整编 陈杰
校对 汤艳飞

日期 2018.08
图号 GK-03



①-⑥立面图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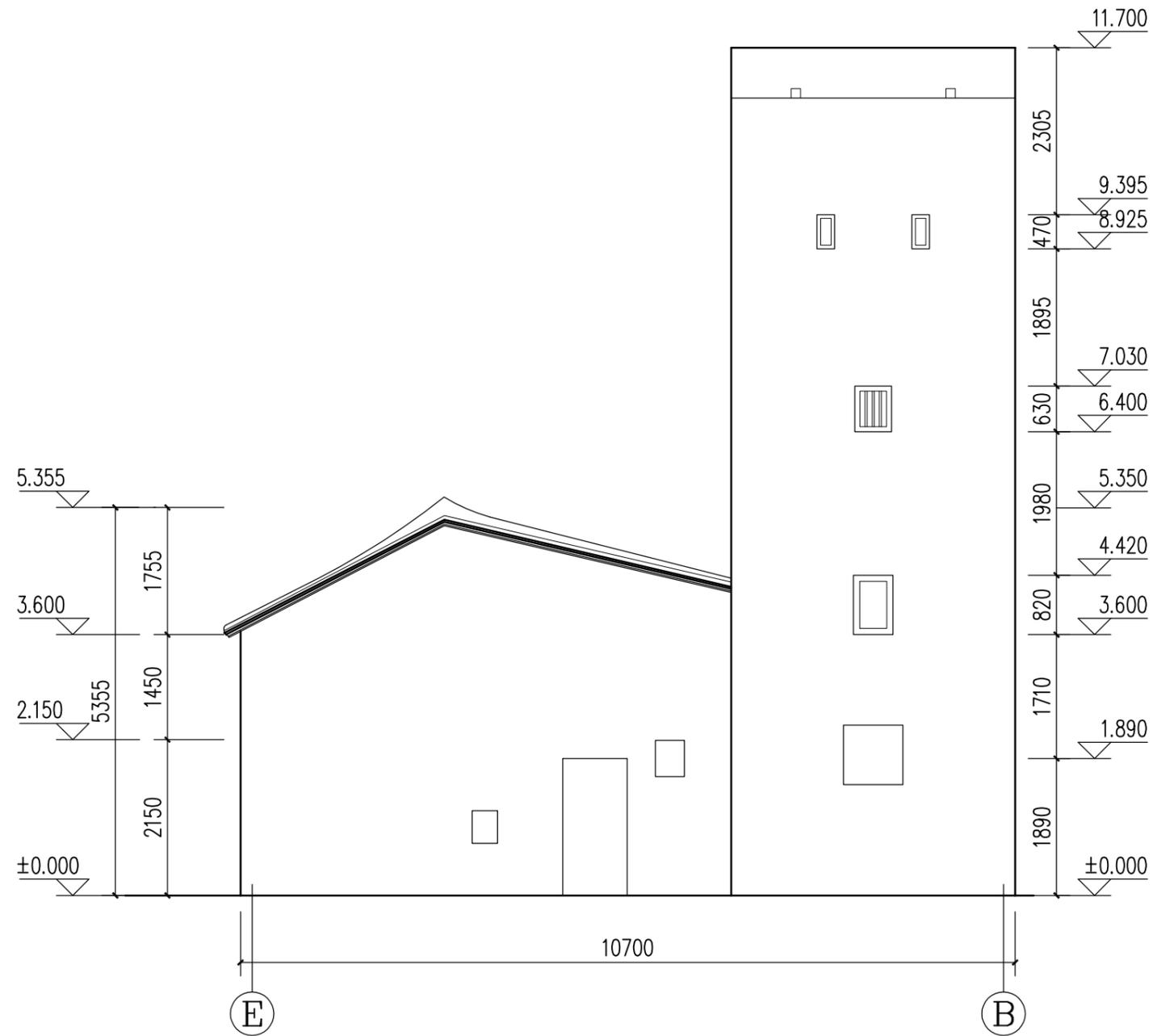
⑥-①立面图 1:75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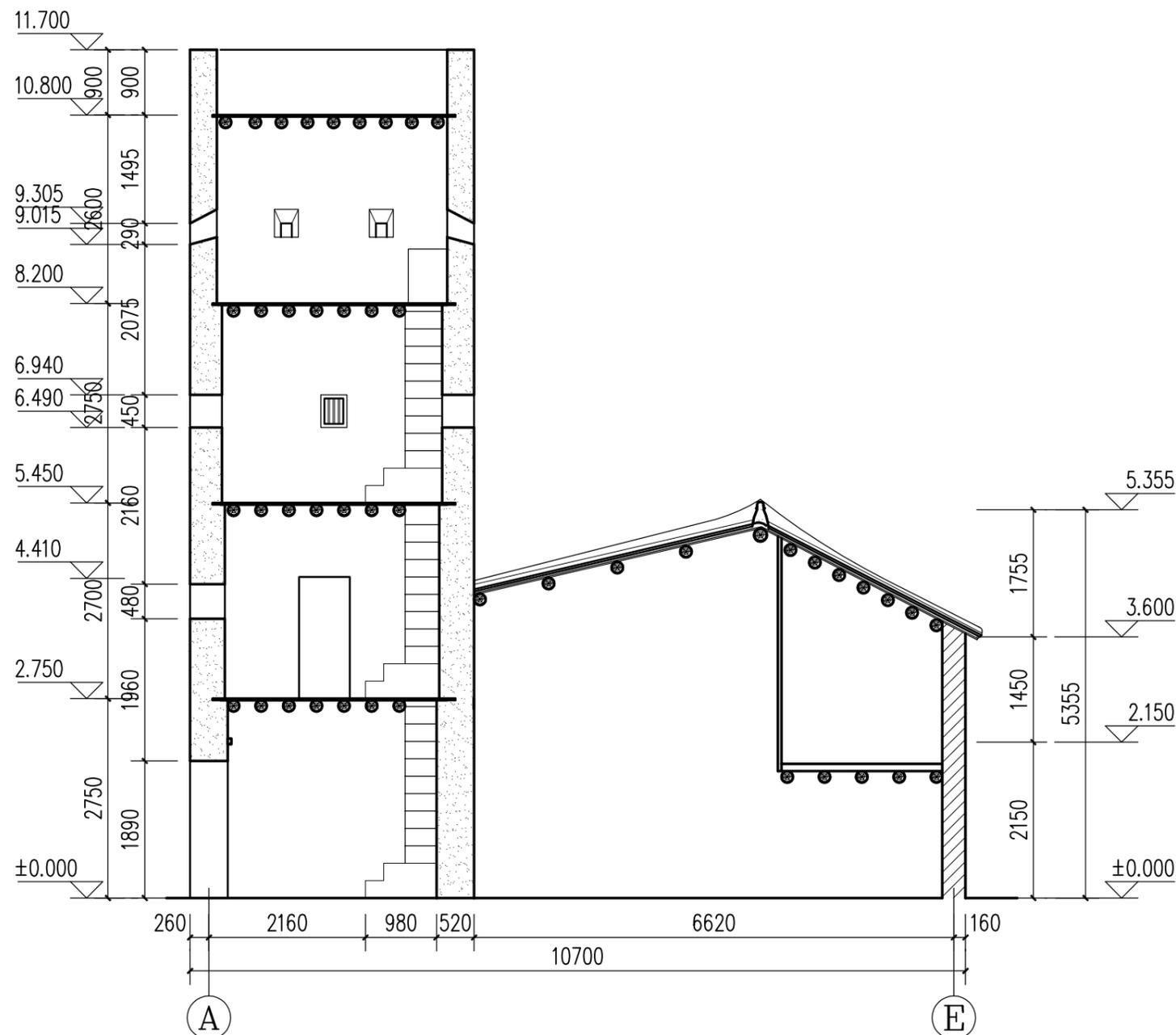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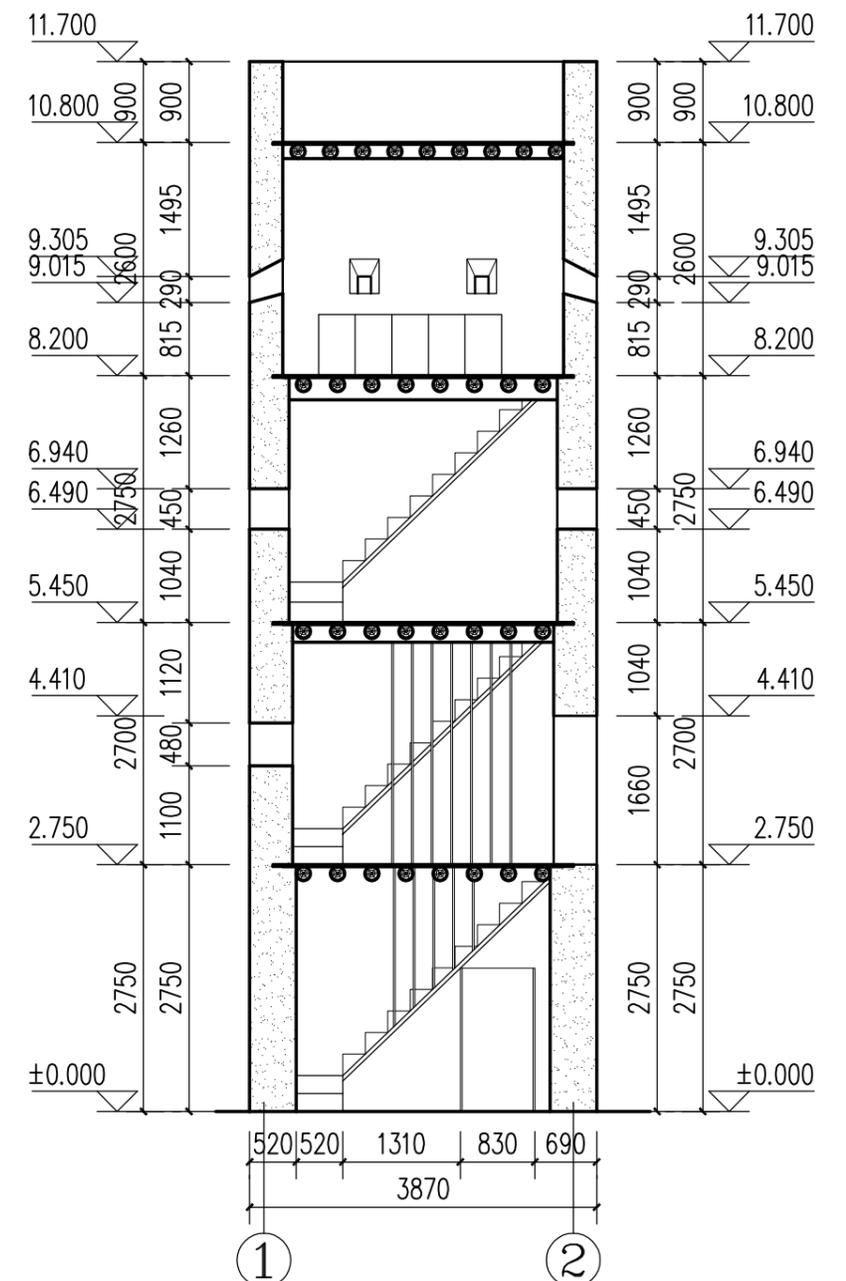
整编	陈杰	日期	2018.08
校对	汤艳飞	图号	GK-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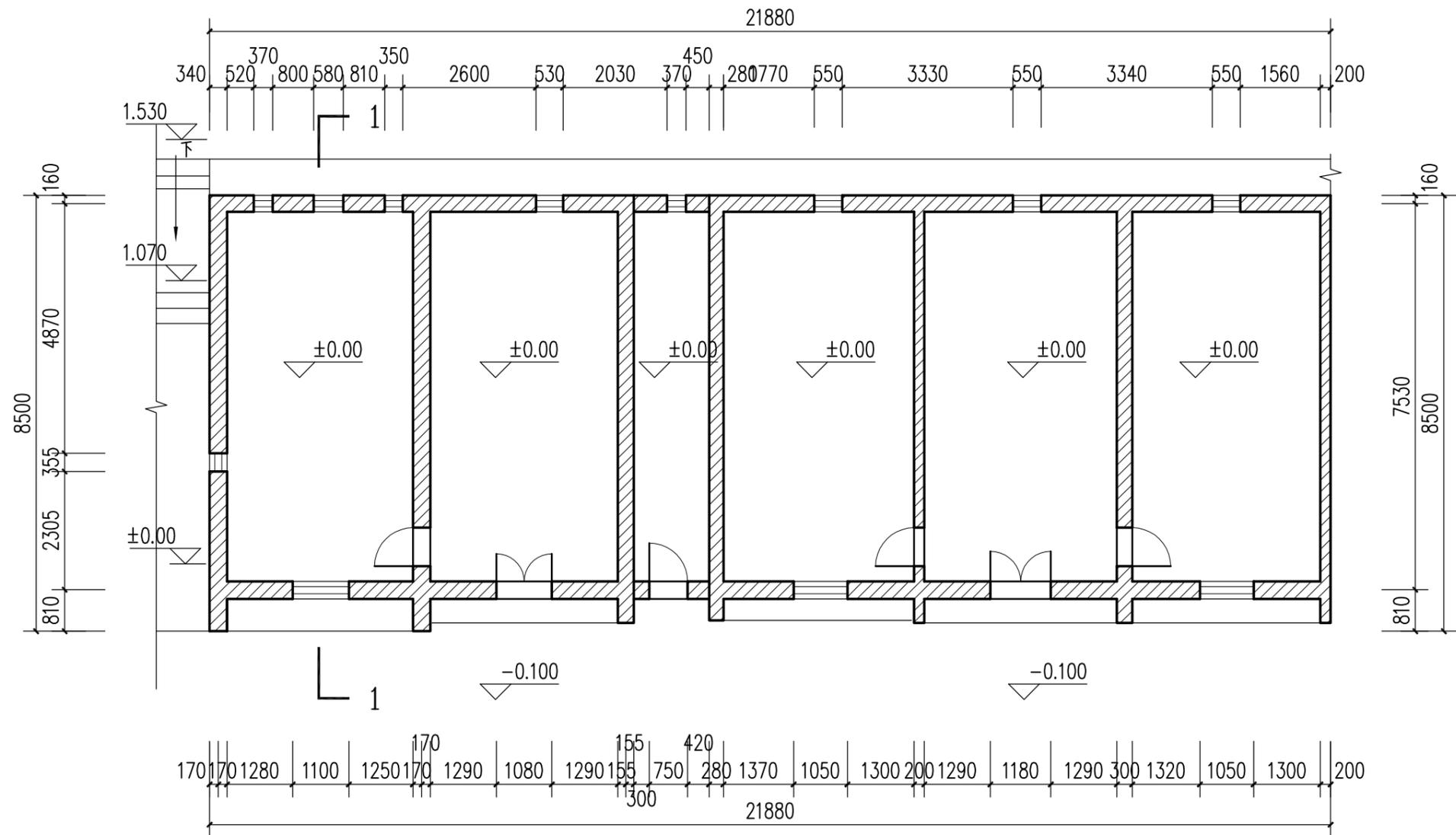
E-B立面图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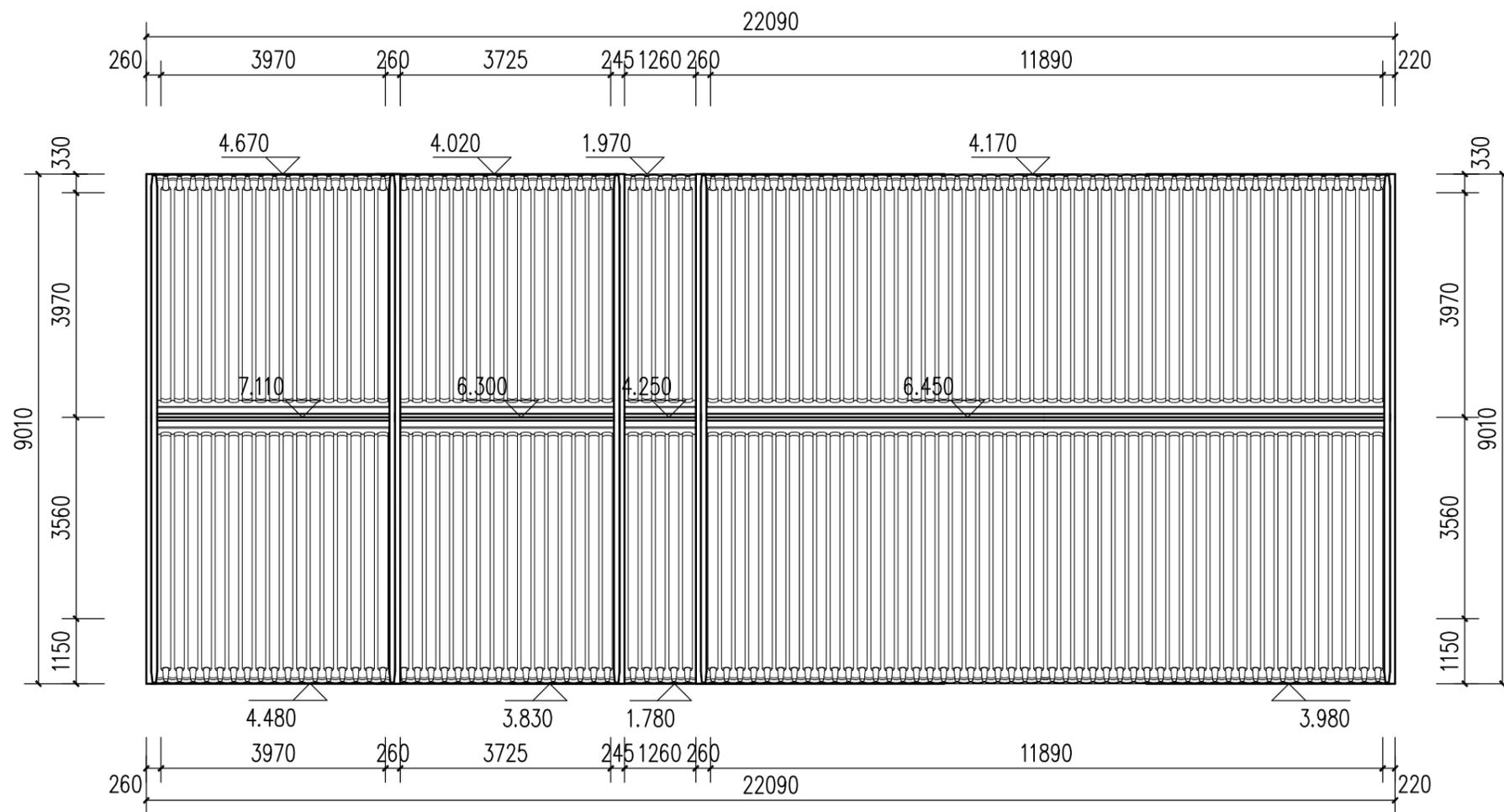
2-2剖面图 1:75



1-1剖面图 1:75



排屋2 一层平面图 1:100



排屋2 屋面俯视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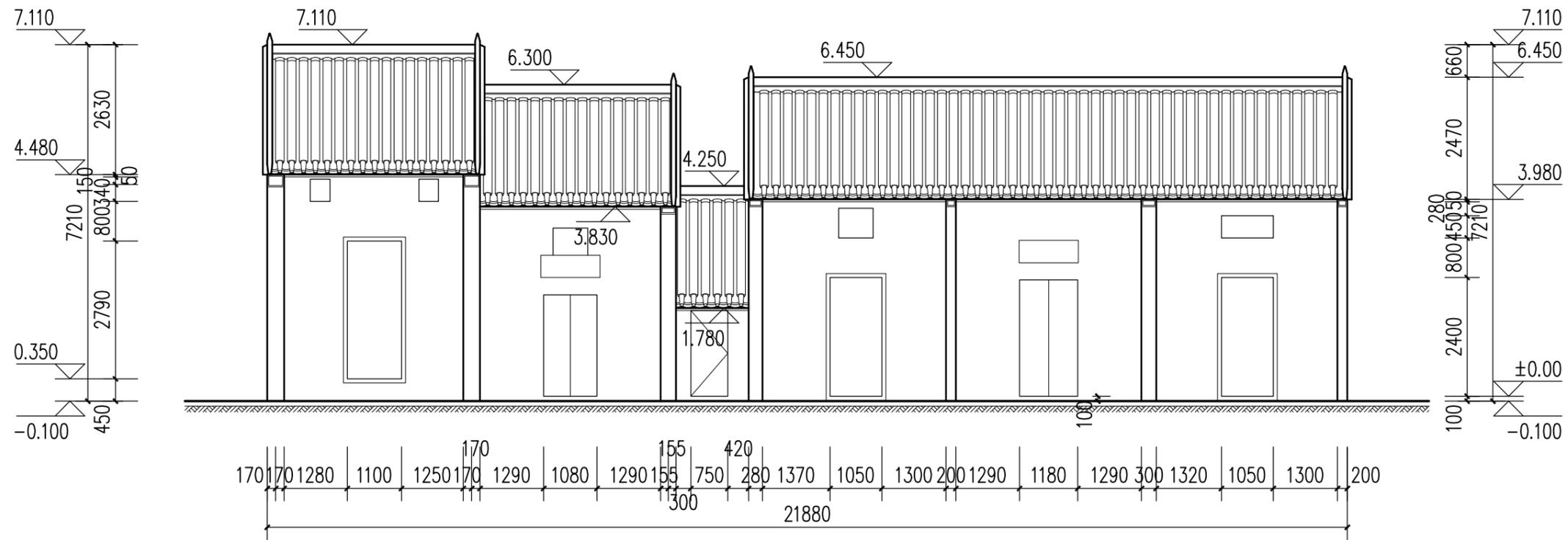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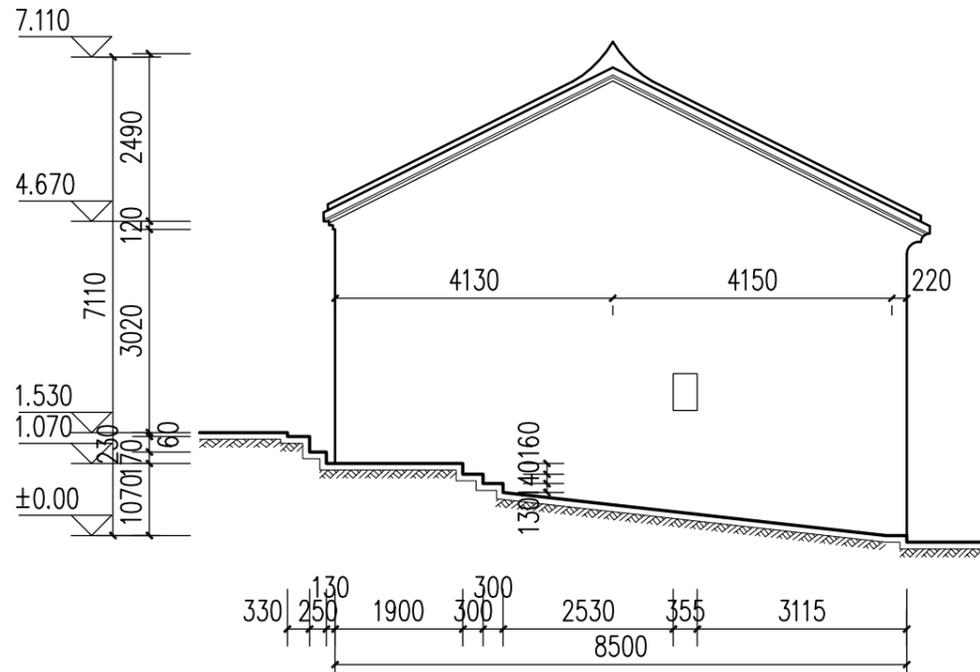
甘坑炮楼院

整编 陈杰
校对 汤艳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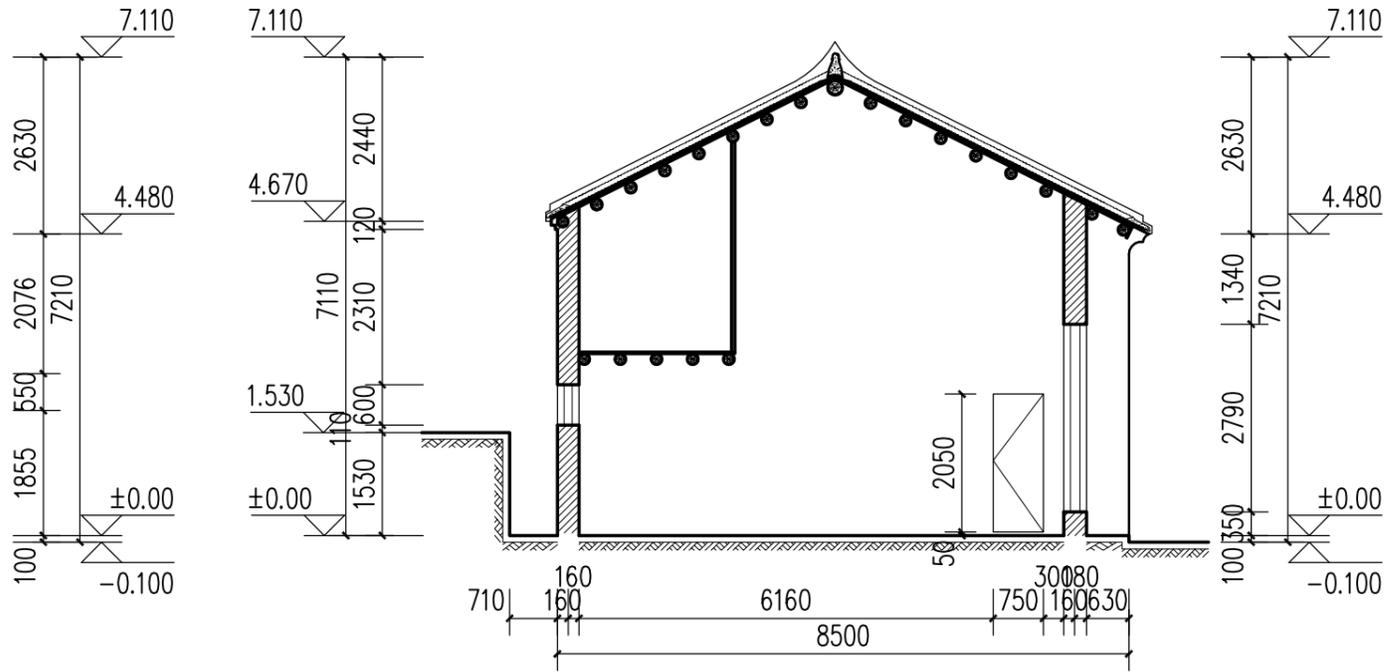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08
图号 GK-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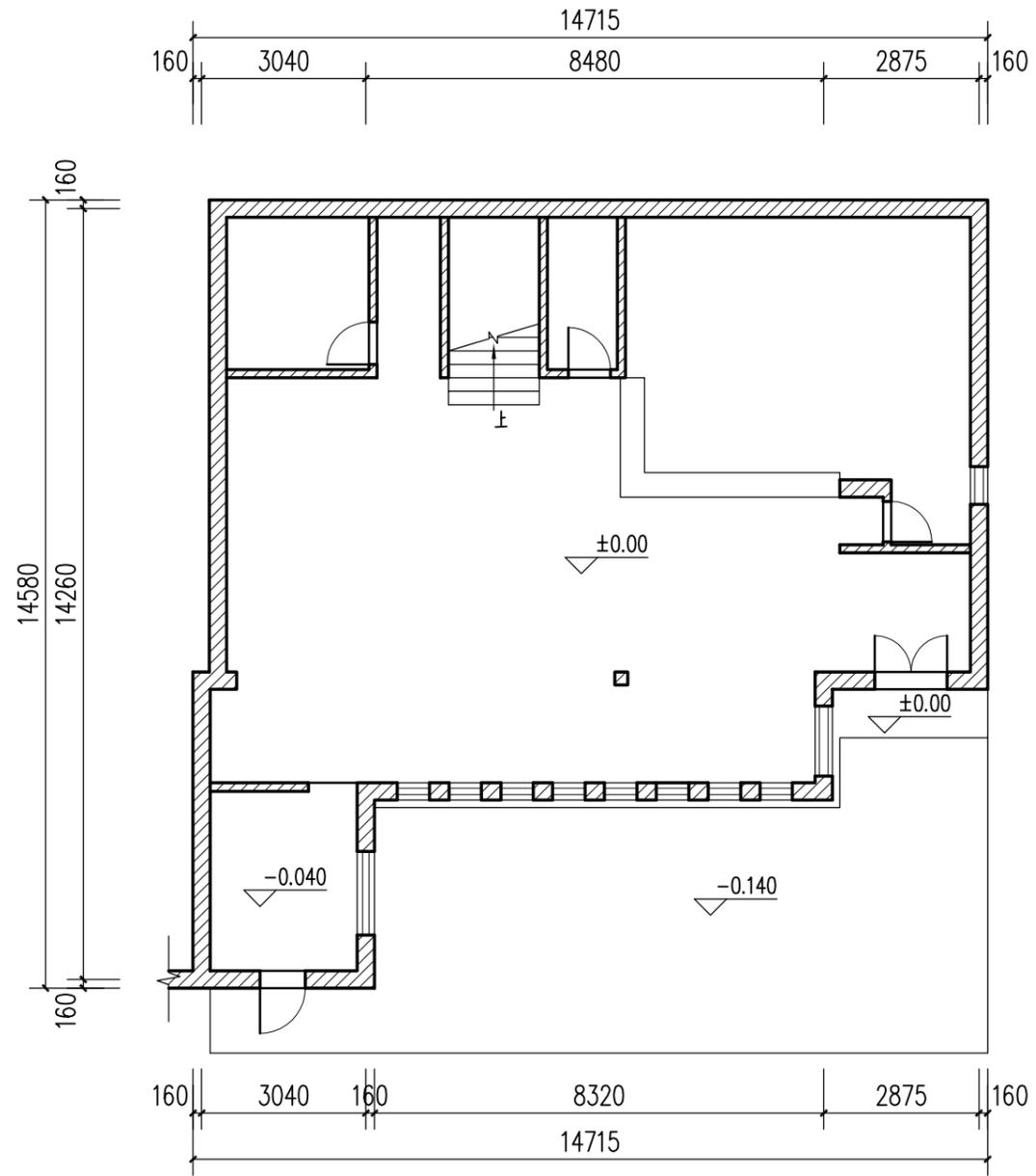
排屋2 正立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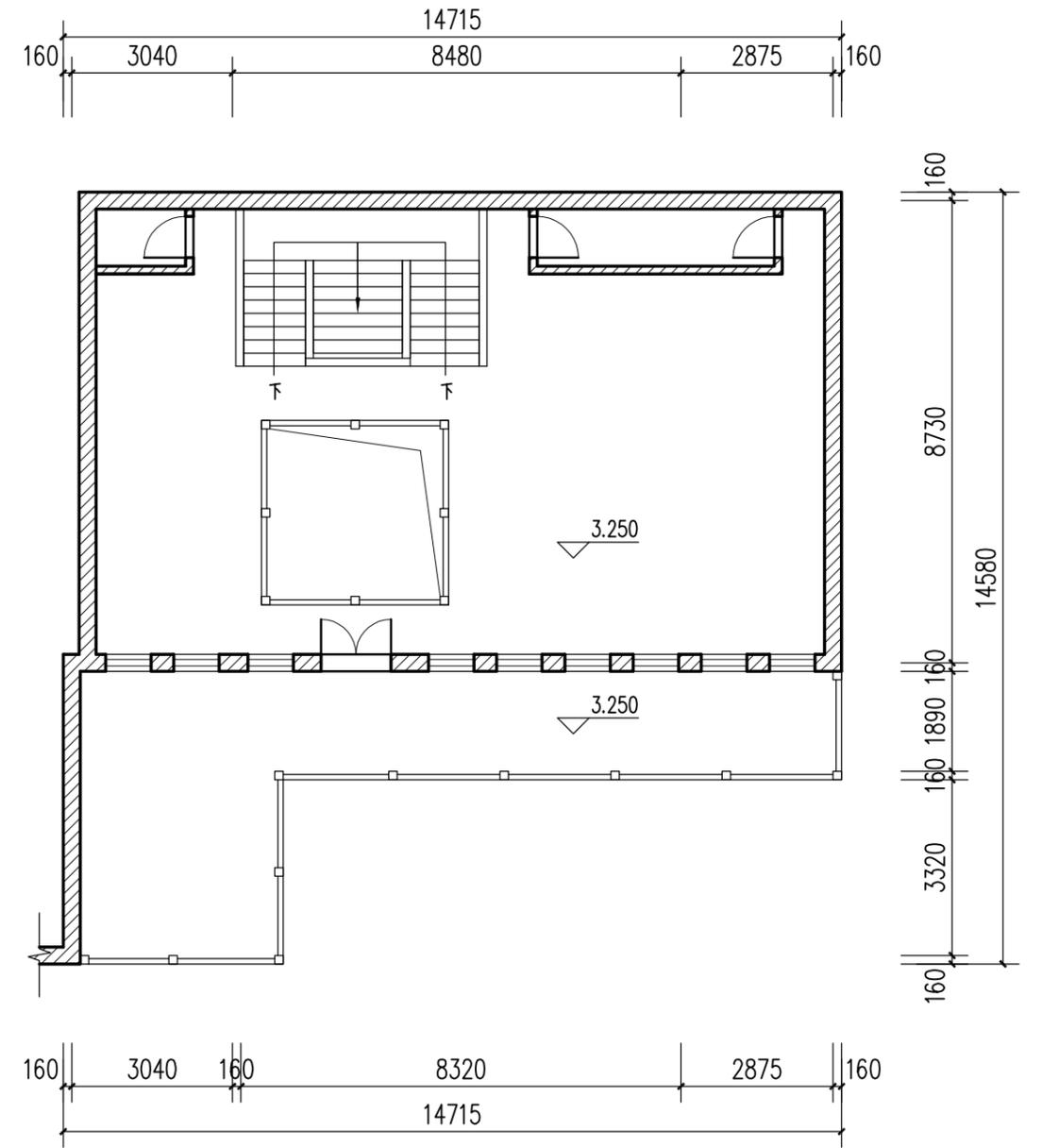
排屋2 侧立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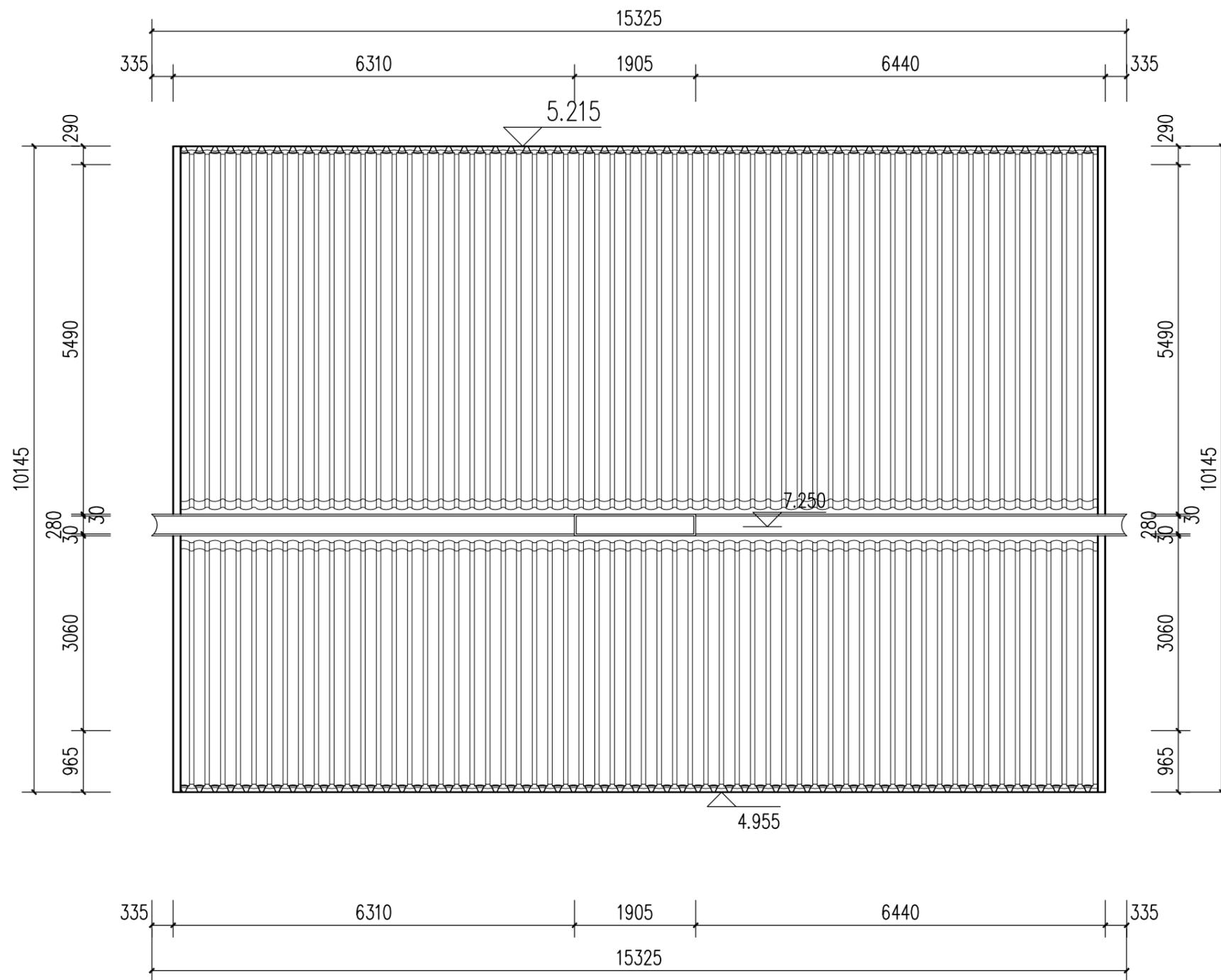
排屋2 1-1剖面图 1:100



排屋3 一层平面图 1:120



排屋3 二层平面图 1:120



排屋3 屋面俯视图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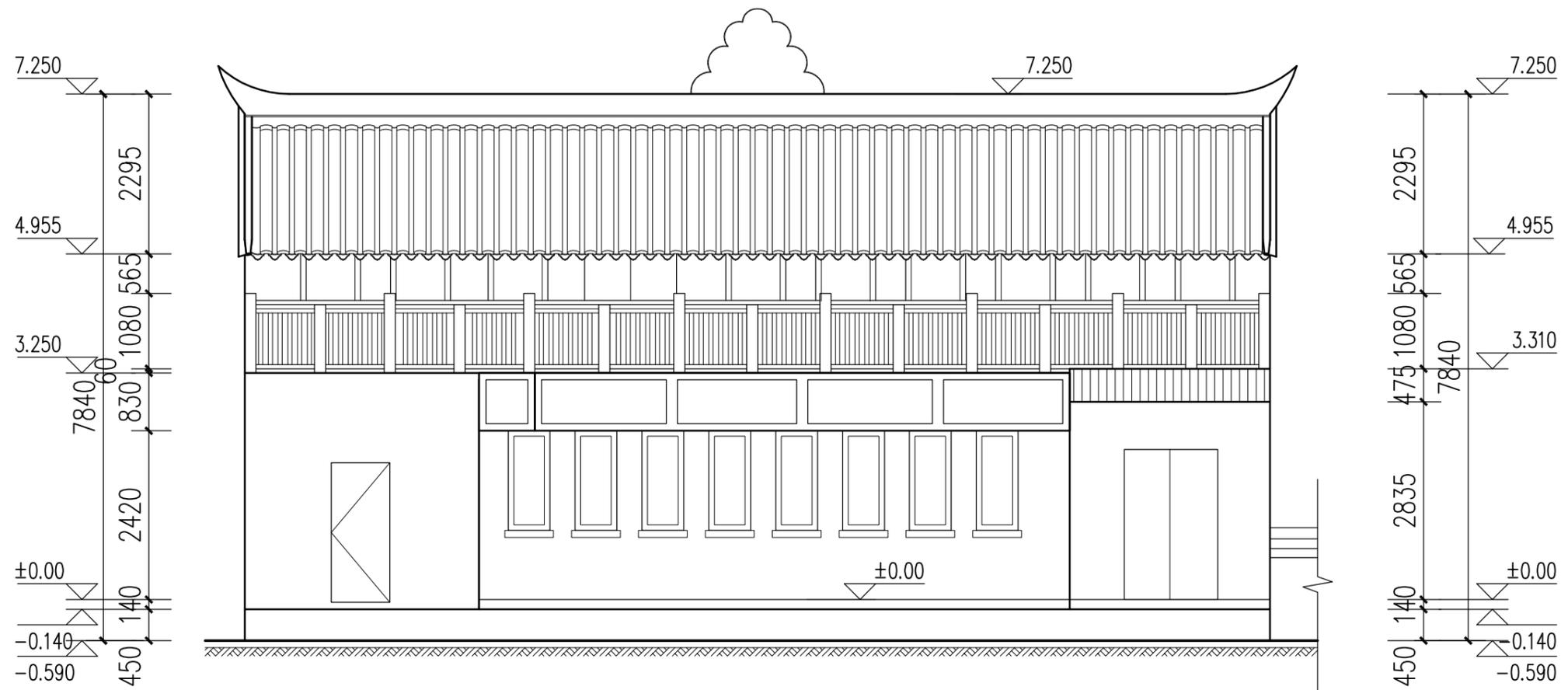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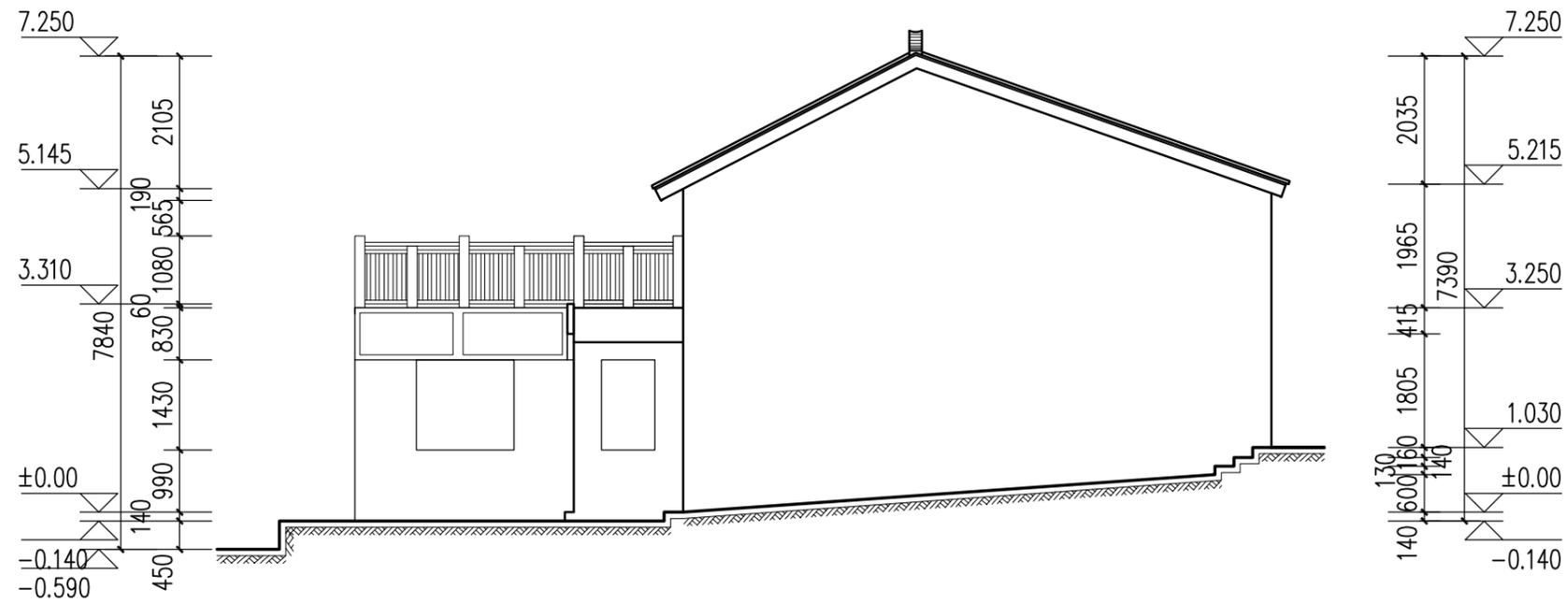
甘坑炮楼院

整编 陈杰
校对 汤艳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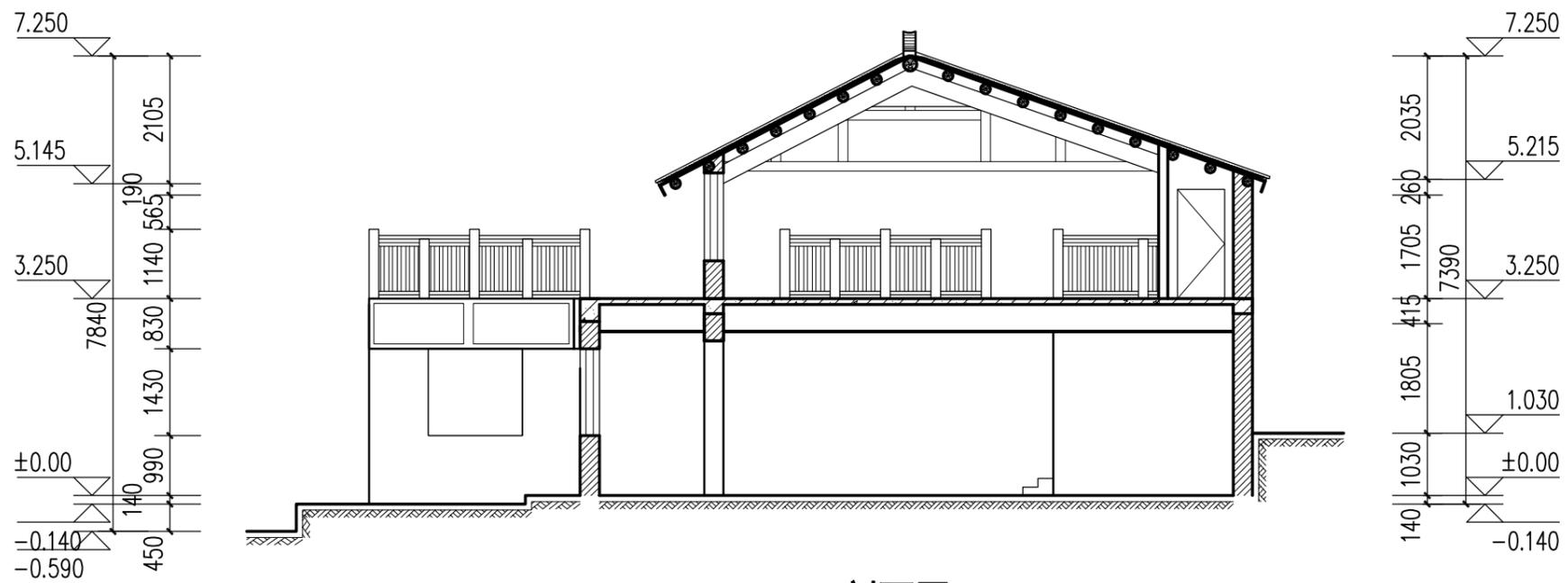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08
图号 GK-12



正立面图 1:75



侧立面图 1:100



1-1剖面图 1:100

密级：内 部

档号：4435265-1303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主卷·照片卷·13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立卷单位名称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文物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立卷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监制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卷

甘坑炮楼院 航拍图



正鸟瞰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卷



正前方鸟瞰



整体屋面鸟瞰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卷

炮楼、排屋 1 外立面



正立面 1



正立面 2



右侧立面



背立面（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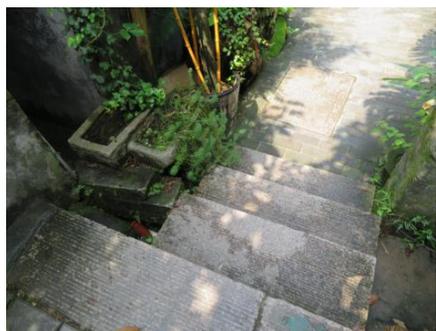
背立面（左）



左侧立面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卷



左侧及背立面踏步高差



二层阳台



二层外立面（右）



二层外立面（左）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正）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背）

炮楼 内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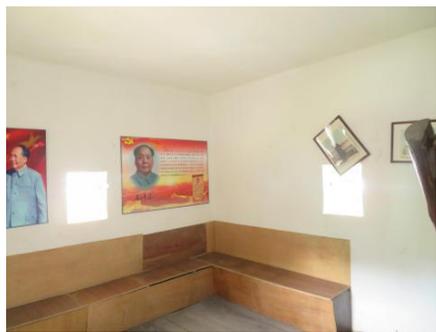
炮楼入口



一层内部



一层楼楞楼板



二层内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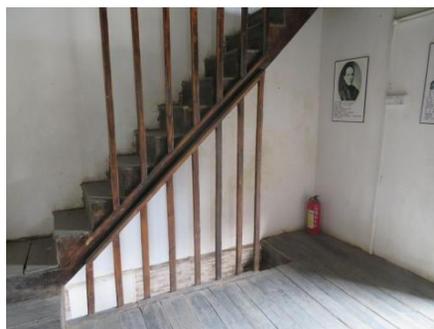
二层内部 2



二层楼楞楼板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卷



二层楼梯



三层内部



三层楼梯



四层内部



四层屋面板



射击孔

排屋 1 内部照片



开间 1 侧立面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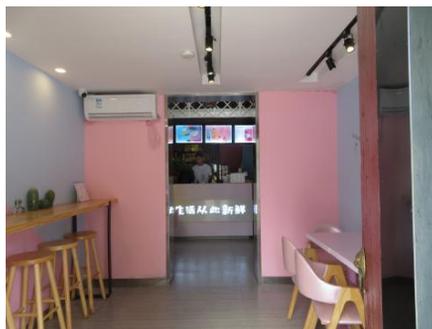
开间 1 内部



开间 1 二层及屋面



开间 2 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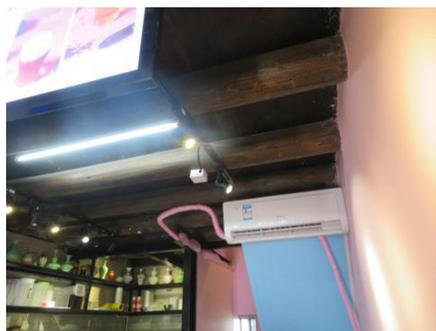
开间 2 内部 1



开间 2 内部 2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卷



开间 2 二层楼楞楼板



开间 2 屋面



开间 3 正立面



开间 3 内部 1



开间 3 内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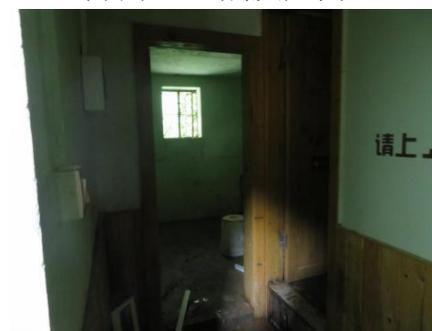
开间 3 二层及屋面



开间 4 入口 1 (后侧)



开间 4 后侧内部 1



开间 4 后侧内部 2



开间 4 二层



开间 4 屋面



开间 4 入口 2 (前侧)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卷



开间 4 前侧内部 1



开间 4 前侧内部 2



开间 5 正立面 1



开间 5 正立面 2



开间 5 内部



开间 5 屋面

排屋 2 外立面 (注: 排屋 2 未能进入拍摄内部照片)



右侧立面 (由前向后看)



开间 1 正立面 1



开间 1 正立面 2



开间 2 正立面 1



开间 2 正立面 2



开间 3 (中间巷道加建) 正立面 1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卷



开间 4 正立面 1



开间 5 正立面 1



开间 5 正立面 2



开间 6 正立面 1



开间 6 正立面 2



左侧立面



右侧立面（由后往前看）



背立面 1



背立面 2



排屋 2 中间巷道加建屋面



背立面 3



背立面 4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卷

排屋3 外立面



正立面 1



左侧立面、背立面



背立面、右侧立面

排屋3 内部照片



大门入口



一层内部 1



一层内部 2



一层内部 3



一层内部 4



二层内部 1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照片卷



二层内部 2



二层阳台 1



二层阳台 2

注：本档案中所有图纸、照片描述的“左、右”均已建筑朝向为主体。

照片信息	
分辨率	180 dpi
拍摄时间	2018-8-25
拍摄者	陈杰

密级：内 部

档号：4435265-1504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主卷·保护规划及保护工程方案卷·15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立卷单位名称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文物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立卷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监制

密级：内 部

档号：4435265-1905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主卷·电子文件卷·19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立卷单位名称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文物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立卷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监制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主卷·电子文件卷· 目录

序号	光盘号	题名	形成时间	类别	套别	保管期限	备注
1	GKPL 01	甘坑炮楼院记录档案电子档	2018. 09.30	文本、 图像、 图形 文件	封存	长期	此光盘一式2套,1供封存,2供查阅
2	GKPL 01	甘坑炮楼院记录档案电子档	2018. 09.30	文本、 图像、 图形 文件	查阅	长期	此光盘一式2套,1供封存,2供查阅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电子文件（光盘）标签

序 号	1	光 盘 号	GKPL01
题 名	甘坑炮楼院记录档案电子档		
密 级	内部	保管期限	长期
软件环境	Windows 7,Autocad 2012,word office2003		
套 别	封存		
备 注	此光盘一式 2 套，1 供封存，2 供查阅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电子文件（光盘）标签

序 号	2	光 盘 号	GKPL01
题 名	甘坑炮楼院记录档案电子档		
密 级	内部	保管期限	长期
软件环境	Windows 7,Autocad 2012,word office2003		
套 别	查阅		
备 注	此光盘一式 2 套，1 供封存，2 供查阅		

密级：内 部

档号：4435265-2106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副卷·行政管理文件卷·21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立卷单位名称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文物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立卷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监制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副卷·行政管理文件卷· 目录

序号	文号	发文单位	题 名	时 间	页号	张数	备 注
1	深龙府 【2016】 24 号	深圳 市龙 岗区 人民 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 批区级文物保 护单位的通知	2016.6 . 17	1~4	4	详见副 卷附件 1
2	深龙府 【2017】 35 号	深圳 市龙 岗区 人民 政府	关于公布八处 区级文物保护 单位区划图的 通知	2017.1 1.13	1~3	3	详见副 卷附件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龙府〔2016〕24号

签发人：吕玉印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告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经研究，区政府从我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中选取了文物价值较高，并经业主同意的8处不可移动文物，予以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市、区政府关于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要求，对公布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文物行政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拆迁或毁坏文物。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在辖区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管理和保护责任。

附件：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7日



附件：

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备注
1	南岭炮楼	民国十八年 (1929年)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南岭社区南岭路33号	南岭炮楼正门朝东偏南25度，通面阔21米，进深10米，建筑占地面积约为210平方米。民国时期建筑，一炮楼拖一屋组成整体。炮楼位于北侧，高四层，平面呈方形，天台山墙方桶式，顶层四面居中设銃斗，饰摆钟花鸟、蝙蝠等图案，四面开瞭望窗。拖屋四开间，高两层，顶部山墙，精美浮刻，分别书“权宜筱住”、“乔尚云屏”，檐口有壁画。	
2	南岭围	清末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南岭社区	南岭围坐西南面东北，通面阔50米，进深27米，占地面积约1225平方米。清末时期建筑，为客家围屋。正面开一间，书“南岭”二字，围内共有八个祠堂，“绍玉张公祠”位于中间，面阔三间两进，其它祠堂都为单间一进，分别是“维创张公祠”、“绍华张公祠”、“林氏宗祠”、“袁氏宗祠”、“李氏宗祠”、“邱氏宗祠”、“谭氏宗祠”。围内房屋依次排列为三排，都为斗廊齐头三间两廊结构，三合土墙，顶覆小青瓦。正对大门有一月池。	
3	俊千学校旧址	中华民国十六年 (1927)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南岭社区	俊千学校旧址坐东南面西北，通面阔5米，进深7米，占地面积约35平方米，建于1927年。高四层，平面呈方形，天台女墙方桶式炮楼，顶层东面设銃斗，西北面和东北面顶部书“俊千楼学校”，四面开有瞭望窗。	
4	正埔岭	清嘉庆八年 (1803年)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南联社区向前村	正埔岭由清乾隆年间潮源公所建，坐北朝南。面宽约100米，进深约52.5米，建筑占地面积4996平方米。现为三堂、四横、一围龙带一倒座，五碉楼的建筑。先建围龙屋再建四横屋，两侧二横组成五套“斗廊式”单元房，前面建一倒座与横屋相接，倒座与原围龙屋的堂横屋以天街相隔，倒座高二层、三座门。均由三合土夯筑而成，围前有禾坪与月池。	
5	梅冈世居	清朝乾隆4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梅冈世居正面朝北偏东25度，建于清末。占地面积4266平方米，面阔67.5米，进	

		年(1778 年)	龙岗社区梅冈锦安老屋村	深 63.2 米。该建筑为三堂两横加外围，倒座布局。前有月池禾秤，月池宽 67.5 米，最大垂直距离 26 米，与建筑之间距离为 11 米。正面开三门，左右两门已堵，正门为石拱券门，门额石匾书“梅冈世居”四字，祠堂为三堂五开间，梁架结构为穿斗式和抬梁式相结合。除两个角楼未完工外，其余五个角楼保存完整。平面呈长方形，高三层歇山顶，髻形背，各层有射击孔，第三层开两门。各角楼间有走马廊相连，因前围完工，可与之相通，两侧围屋因财力问题未及建成，因而无法相通。	
6	岳湖岗林氏宗祠	清代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岳湖岗居民小组	思涯堂林氏宗祠朝向西偏南 40 度，建于清代，面宽 10 米，进深 17 米，建筑占地面积有 170 平方米，平面布局为为两进一天井结构，两边侧廊中间天井，屋前有塾台和檐柱，正门上有“林氏宗祠”匾，砖木结构，尖山式灰瓦顶，船形屋脊，为一处清代典型广府式宗祠建筑。	
		清代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岳湖岗居民小组	七美堂林氏宗祠朝向西偏南 45 度，建于清代，面宽 11 米，进深 17 米，建筑占地面积 187 平方米，平面布局为为前两进一天井结构，两边侧廊中间天井，屋前有塾台和石檐柱，正门上有“林氏宗祠”匾，砖木结构，尖山式灰瓦顶，船形屋脊，民国十五年林氏族人对其重修，为一处清代典型广府式宗祠建筑。	
		清代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岳湖岗居民小组	宝绿堂林氏宗祠朝向西偏南 40 度，建于清代，面宽 10 米，进深 14 米，建筑占地面积有 140 平方米，平面布局为两进一天井结构，两边侧廊中间天井结构，砖木结构，尖山式灰瓦顶，船形屋脊，为一处清代典型广府式宗祠建筑。	
7	甘坑炮楼院	中华民国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谢屋村	甘坑炮楼院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谢屋村，正面朝南偏西 30 度，通面阔 38 米，最大进深 22 米，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中华民国建筑，由炮楼和排屋组成。炮楼高四层，天台女墙方桶式，平面呈方形，四面开瞭望窗，顶层竖条形射击孔。排屋为三排，炮楼拖屋为五开间，都为硬山顶单间两进结构，三合土墻青瓦覆整体保存尚可。	
8	西坑宝塔	清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	西坑宝塔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坑公园山腰上，正面朝南偏东 45 度，清末建筑，1980 年港商捐资重修塔刹（现一层门额及其两侧刻捐资修塔者名录）。宝塔为等边七角形建筑，高四层，第一层西南面书“宝塔”二字，每层每面开窗。边长 1.3 米，高 7.1 米，整座建筑由青砖砌起，保存较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文件

深龙府〔2017〕35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八处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图的通知

区文体旅游局、区城市更新局，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南湾、龙岗、坪地、吉华、园山街道办：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文化遗产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现将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南湾街道南岭炮楼、南岭围、俊千学校旧址，龙岗街道正埔岭、梅冈世居，坪地街道岳湖岗林氏宗祠，吉华街道甘坑炮楼院，园山街道西坑宝塔保护区划图予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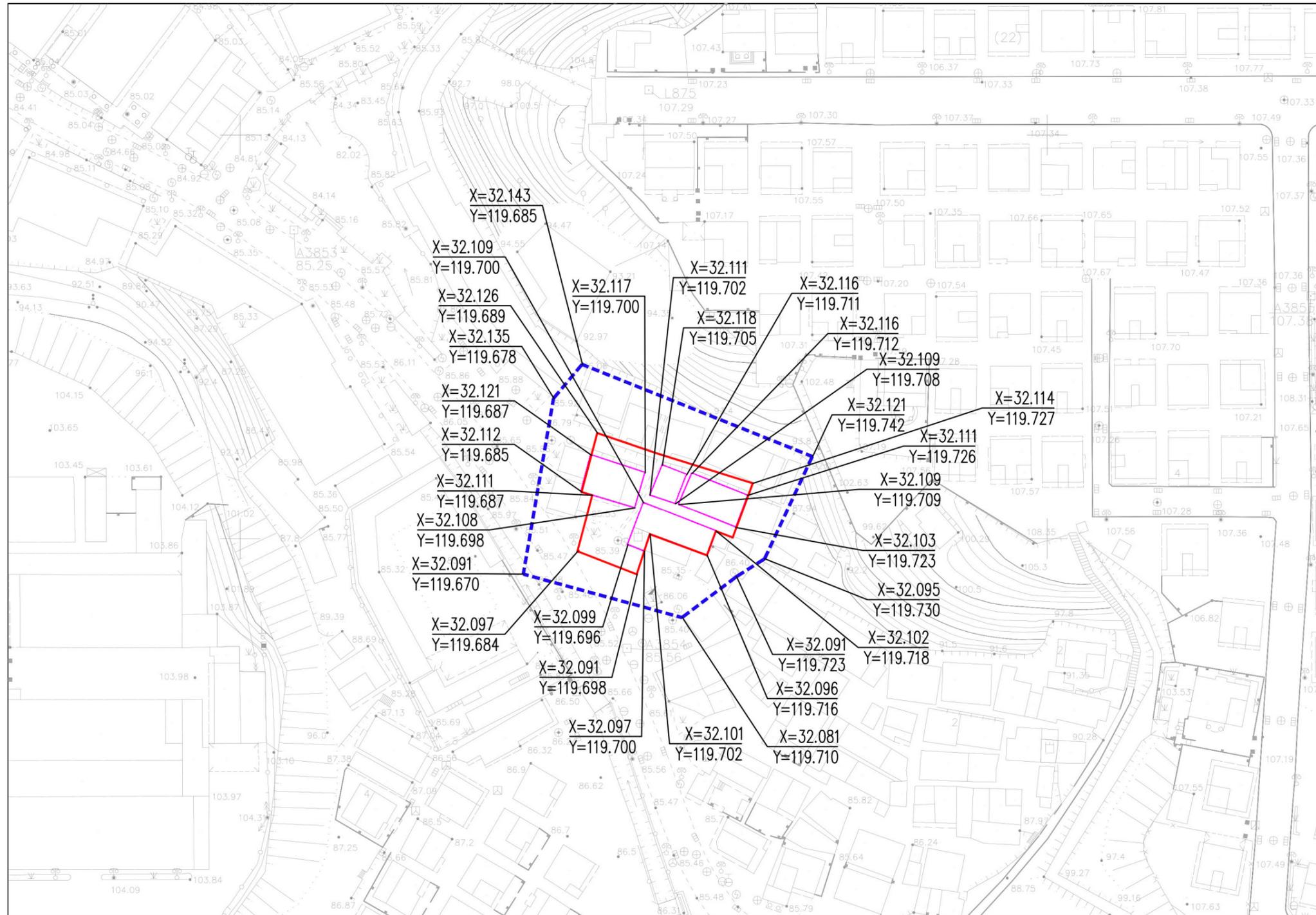
请有关单位按照文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保护措施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控制要求，切实做好我区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附件：八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图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5日



07 甘坑炮楼院区划图



类别	传统民居
建造年代	中华民国
占地面积 (m ²)	451.45
状况	较好
建筑层数	四
使用功能	居住场所
保护级别	区级
公布日期	2016年6月17日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谢屋村

建筑特色
炮楼院由一座高四层的炮楼和三排屋组成。炮楼三合土夯筑，天台女墙方桶式，四面开瞭望窗，和竖条长方形射击孔。排屋为硬山顶，单间两布局。甘坑炮楼院是带防御性民居建筑，对于研究客家民系迁徙和甘坑人文历史具有较高的价值。

保护要求及措施

- 1、保护范围内禁止加建任何建筑物和改建建筑物。
- 2、对文物的修缮要征得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 3、文物点周围应增加绿化设施，以美化环境。
- 4、保护范围：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具体详见区划图。

保护范围 (m²) 907.34

控制要求及措施

- 1、控制范围内对与其无冲突的建(构)筑，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的方式取得和谐；与其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建议采用拆除或者拆迁的方式。
- 2、建筑式样、色彩应与文物单位协调。
- 3、控制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定，具体详见区划图。

建控面积 (m²) 2900.23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图片

密级：内 部

档号：4435265-2207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_____ 副卷·法律文书卷·22 _____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_____ 甘坑炮楼院 _____

立卷单位名称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文物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立卷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监制

深圳市龙岗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责任书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乙方： 吉华街道办事处 (街道)

丙方： 唐艳敏 (使用/管理) 单位 /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落实市、区工作相关会议精神，明确文物保护的职责和任务，加强我区文物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与龙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管理）单位签订如下文物保护责任书：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管理）单位/人是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文物使用（管理）单位要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文物保护职责，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做到措施到位，制度到岗，责任到人。

（一）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接受省、市、区文物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二）加强安全防范，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防

破坏、防白蚁”五防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周围不得堆放杂物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有条件的要成立义务消防队；

（三）严格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确保各文保单位设置防火标志，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配备消防设备，确保文保单位有防火标志、消防通道、消防水栓，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消防安全演练；

（四）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内的用电线路安全，在文物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文物建筑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一般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确需使用的，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对电气线路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用电安全。

二、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安全、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审批工作；

（一）要自觉履行房屋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义务，对文物保护单位内的牌匾、壁画、灰塑等文物采取保护措施；

（二）自觉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拆除、修缮、搭盖等改变文物建筑结构，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三)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直接破坏文物建筑及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处理。

三、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信息收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一)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文历史、建筑历史的调查、收集、整理、研究工作，加强本土文化自信，充分发挥文物保护单位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二) 做好对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相关人士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政策解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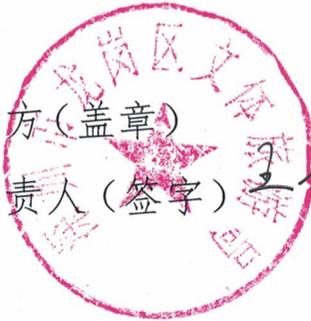
四、对发生文物安全事故的、或发现情况隐瞒不报的，第一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责任书不因责任人的更换而改变，责任人如有变动，接任者继续自觉履行，并及时向文物主管部门上报变更情况。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唐艳甜
唐艳甜

年 月 日

密级：内 部

档号：4435265-2308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_____ 副卷·大事记卷·23 _____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_____ 甘坑炮楼院 _____

立卷单位名称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文物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立卷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监制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副卷·大事记卷· 目录

序号	责任者	题 名	时 间	页号	张数	备 注
1	龙岗区人 民政府	公布为龙岗区不可移 动文物	2013 年	--	--	
2	龙岗区文 体旅游局	组织专家对甘坑炮楼 院进行复查评估	2015年 1月24 日	1	1	详见副 卷附件 4
3	龙岗区人 民政府	公布为龙岗区区级文 物保护单位	2016年 6月17 日	--	--	
4	华侨城文 化集团文 创公司等	纳入甘坑客家小镇旅 游景区，并对炮楼院进 行活化利用	2012年 -至今	--	--	

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谢屋村 甘坑炮楼院复查评估报告

(440307-0537)

2015年1月24日，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组织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委员会三位专家前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谢屋村，复查不可移动文物甘坑炮楼院，评估意见如下：

一、历史状况

据“三普”资料，甘坑炮楼院是中华民国建筑，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由炮楼和排屋组成，炮楼高四层，天台女墙方桶式。炮楼拖屋为五开间，排屋为三排，都为硬山顶单间两进结构，三合土墙，顶覆小青瓦。

二、复查结果

“三普”至今，整体保存尚可。拖屋、排屋正面有后加建改造，后排屋一座外墙面已贴浅蓝色外墙砖，大部分墙体被粉刷过，其余墙体有腐蚀现象。现炮楼活化利用为观赏点，排屋有人居住。

三、评估意见

1. 总体形制和结构保存较为完好，文物本体破损得到控制，风貌尚存；

2. 根据《龙岗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办法(试行)》(深龙府办〔2015〕3号)相关规定，应加强该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专家签名：



密级：内 部

档号：4435265-3109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备考卷·参考资料卷·31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立卷单位名称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文物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立卷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龙 岗 区 文 体 旅 游 局 监 制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备考卷·参考资料卷· 目录

序号	责任者	题 名	出 处	页号	张数	备 注
1	国家文物局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甘坑炮楼院	国家文物局	1~4	4	详见备考卷附件 1
2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含大鹏新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160	1	详见备考卷附件 2

编号：440307-0537

○复查

●新发现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 称 _____ 甘坑炮楼院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广东省 _____
市（地区、州、盟） _____ 深圳市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龙岗区 _____
调查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审定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抽查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国家文物局 制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名 称	甘坑炮楼院		代 码	
地址及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谢屋村			
GPS 坐标	北纬	东经	海拔高程	
	22°39'33.4"	114°05'58.3"	85.60m	
	测点说明	炮楼院中心点		
类 别	○ 古遗址	○洞穴址 ○聚落址 ○城址 ○窑址 ○窖藏址 ○矿冶遗址 ○古战场 ○驿站古道遗址 ○军事设施遗址 ○桥梁码头遗址 ○祭祀遗址 ○水下遗址 ○水利设施遗址 ○寺庙遗址 ○宫殿衙署遗址 ○其他古遗址		
	○ 古墓葬	○帝王陵寝 ○名人或贵族墓 ○普通墓葬 ○其他古墓葬		
	○ 古建筑	○城垣城楼 ○宫殿府邸 ○宅第民居 ○坛庙祠堂 ○衙署官邸 ○学堂书院 ○驿站会馆 ○店铺作坊 ○牌坊影壁 ○亭台楼阁 ○寺观塔幢 ○苑囿园林 ○桥涵码头 ○堤坝渠堰 ○池塘井泉 ○其他古建筑		
	○ 石窟寺及石刻	○石窟寺 ○摩崖石刻 ○碑刻 ○石雕 ○岩画 ○其他石刻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重要历史事件纪念地或纪念设施 ○名人故、旧居 ●传统民居 ○宗教建筑 ○名人墓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金融商贸建筑 ○中华老字号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医疗卫生建筑 ○军事建筑及设施 ○交通道路设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其他			
年 代	民国			
统计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旧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夏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西周 <input type="checkbox"/> 东周 <input type="checkbox"/> 秦 <input type="checkbox"/> 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国 <input type="checkbox"/> 晋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北朝 <input type="checkbox"/> 隋 <input type="checkbox"/> 唐 <input type="checkbox"/> 五代 <input type="checkbox"/> 宋辽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民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定			
面积(m ²)	900			
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使用情况	使用单位(或人)	谢氏族人		隶属 谢氏族人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途		
复查对象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单体文物	数量(个)	4
	说明	炮楼 1、房屋 3
简介	<p>甘坑炮楼院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谢屋村，正面朝南偏西 30 度，通面阔 38 米，最大进深 22 米，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民国时期建筑，由炮楼和排屋组成。炮楼高四层，天台女墙方桶式，平面呈方形，四面开瞭望窗，顶层竖条形射击孔。排屋为三排，炮楼拖屋为五开间，都为硬山顶单间两进结构，三合土墙，顶覆小青瓦。整体保存尚可。</p>	
保存状况	现状评估	<input type="radio"/> 好 <input type="radio"/>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较差 <input type="radio"/> 差
	现状描述	<p>总体形制和结构保存较为完好，屋顶、梁架、基础均较牢固。大部分墙体被粉刷过，其余墙体有腐蚀现象。</p>
损毁原因	自然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雷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灾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冰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腐蚀 <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然因素
	人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战争动乱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盗掘盗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发掘修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为因素
	损毁原因描述	<p>由于常年的风吹雨打，受污染，造成部分墙体出现裂缝和腐蚀。长期的风蚀，造成部分壁画损坏。</p>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p>龙岗区自然环境优越，地形东北高、西南低，地势属低山丘陵滨海区。土壤类型以水稻土为主。本地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天气温暖，年均气温 22.3 度，年平均降雨量为 1400 毫米左右，年相对湿度 80%，气候温和，春秋相连。甘坑社区四周均为低山丘陵，西南有水坑水库。</p>
	人文环境	<p>甘坑社区北有甘坑隧道，平南铁路从此通过，其北为机荷高速。甘坑炮楼院周边以现代民居建筑为主，随着近年来城市化建设速度的加快，周边建起了工业厂房。原居民为谢姓，已迁到周边，现房屋用于出租。</p>
普查组建议	<p>尽快收集历史信息、采集相关资料，加强对建筑整体的研究。避免在旧城改造中造成遗憾。</p>	
审核意见	<p>属实。</p>	
抽查结论		
备注		

备考卷附件2

264、布吉老圩

布吉老圩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墟社区老圩村，正面朝南偏西 10 度，占地面积 21600 平方米，中华民国建筑，由炮楼和排屋组成。炮楼六座，分别位于东北角和东南角为主。东北角的三座炮楼分别高五层和六层，五层炮楼为天台栏墙方桶式；六层炮楼为天台女墙方桶式，顶层东西对角设銃斗，四面开窗。东南角炮楼高三层，天台女墙方桶式带枪眼口。排屋由南至北依次排列，结构以三间两廊和硬山顶单间为主，均高两层，整体保存一般。



265、甘坑炮楼院

甘坑炮楼院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谢屋村，正面朝南偏西 30 度，通面阔 38 米，最大进深 22 米，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中华民国建筑，由炮楼和排屋组成。炮楼高四层，天台女墙方桶式，平面呈方形，四面开瞭望窗，顶层竖条形射击孔。排屋为三排，炮楼拖屋为五开间，都为硬山顶单间两进结构，三合土墙，顶覆小青瓦。整体保存尚可。



密级：内 部

档号：4435265-3010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案卷题名 备考卷·续补卷·30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甘坑炮楼院

立卷单位名称 龙岗区文体旅游局文物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汉南文物建筑研究所

立卷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龙 岗 区 文 体 旅 游 局 监 制

龙岗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卷内备考表

说明：

本卷共分四卷：总目录卷、主卷、副卷、备考卷。

立卷人：陈 杰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检查人：汤艳飞

2018 年 09 月 30 日